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8

2023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化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部分董事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廖昕晰	董事	请假	梁小明

本公司在此声明：如本报告中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方面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有关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24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华润博雅生物	指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高特佳集团、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南城公司、南城浆站	指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康公司、南康浆站	指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崇仁公司、崇仁浆站	指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溪公司、金溪浆站	指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岳池公司、岳池浆站	指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邻水公司、邻水浆站	指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城公司、丰城浆站	指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丰公司、信丰浆站	指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都公司、于都浆站	指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都昌公司、都昌浆站	指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昌公司、广昌浆站	指	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安公司、乐安浆站	指	乐安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屯昌公司、屯昌浆站	指	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阳城公司、阳城浆站	指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雅欣和	指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安药业	指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百药业	指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诸暨睿安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深圳睿宝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前海优享	指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丹霞生物	指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纤原	指	人纤维蛋白原
狂免	指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PCC	指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因子VIII、八因子	指	人凝血因子VIII
股东大会	指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润博雅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esources 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小明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boya.com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言实	彭冬克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律合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柏伊、魏红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大街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胡朝峰、黄江宁	2020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758,701,315.10	2,650,528,421.87	4.08%	2,513,038,68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197,553.97	344,528,999.52	25.45%	260,060,1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124,538.69	293,492,852.21	33.61%	248,721,9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437,198.85	1,345,377,085.21	-55.67%	718,583,04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9	8.8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9	8.8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7.83%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6.4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033,175,408.45	7,621,775,902.48	5.40%	5,158,535,28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5,634,486.84	6,829,074,243.57	5.22%	4,107,903,650.5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4,635,799.08	744,082,457.49	684,026,058.95	675,956,99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54,147.18	175,284,201.84	139,440,739.05	13,918,4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47,130.83	139,219,582.24	108,414,674.24	36,143,1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6,972.56	206,607,403.07	148,252,921.70	219,429,901.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65.10	-870,057.51	-1,583,7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4,872.94	8,179,439.98	26,793,55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42,210.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13,208.29	32,398,662.01	1,817,230.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81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434,866.99	4,481,132.08	1,415,094.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7,876,286.38	10,714,29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211.70	-630,612.47	-16,440,58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82,974.43	8,850,160.46	2,068,34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91.55	228,764.05	-1,167,159.45
合计	40,073,015.28	51,036,147.31	11,338,20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血液制品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领域，由健康人血浆或经特异免疫的人血浆，经分离、提纯或由重组 DNA 技术制成的血浆蛋白组分，以及血液细胞有形成分统称为血液制品。在临床救治、战地救护、抗震救灾、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

血液制品起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初，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品种已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发展到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微量蛋白等 20 多个品种。目前，CSL（杰特贝林）、武田等国际巨头能从血浆中提取 20 多种蛋白因子，国内血制品企业品种最多能提取 14 种，华润博雅生物现有 9 个品种。

全球血液制品行业呈寡头垄断格局，行业高度集中。全球主要血液制品企业数量从 20 世纪末 100 多家到目前不到 20 多家（不含中国），其中美国 5 家，欧洲 8 家，且营收排名前五位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约 80% 以上，呈现巨头垄断格局。基立福、杰特贝林、奥克特玛玛、武田的浆站数量占到全球浆站数量的近 70%，采浆量达到 70% 以上，国际血液制品企业超过 50% 的业绩在海外实现，产品走出去已成为国际血液制品的标志，有 110 个国家未使用自己的血浆加工的血液制品，其中 95 个国家所有血液制品均为进口，还有 15 个国家没有使用血液制品。

我国血液制品生产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基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安全性要求，国家在总量控制、流通控制、生产质量等方面加大了行业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国内血液制品企业经过行业大量并购、重组后，截至目前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约 28 家，形成了以天坛生物、山东泰邦、上海莱士、华兰生物为行业龙头的竞争格局，2022 年前四家公司采集血浆均在 1000 吨以上，合计采浆占国内血浆采集量 60% 以上，头部效益明显。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医保广覆盖、人口老龄化以及医学临床指南、专家共识等因素影响下，国内血液制品的使用量和临床应用领域持续扩容，市场需求供不应求。据中检院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血液制品销售额为 430 亿元，同比增长 11.17%；2021 年我国共签发血液制品 6,605 批次，同比增长 12%，其中进口人血白蛋白的批签发数量占比达到 64.16%，国产占比仅 35.84%。按国产及进口血液制品批签发数据估算，国内原料血浆需求量已超 16,000 吨/年，而 2022 年国内单采血浆站共采集血浆约 10181 吨，国内原料血浆供应量及其增速已无法满足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

公司现有单采血浆站 14 家，2022 年原料血浆采集量约为 439 吨，浆量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吨浆产值和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一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是全国较少的三类产品齐全的企业之一。近两年 PCC、VIII 因子先后上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二是，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核心产品的收得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三是，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重视学术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覆盖率和渗透率，核心品种已全部实现产销平衡。

（二）其他非血液制品行业

糖尿病药物行业：糖尿病是一种以高血糖为特征的内分泌、代谢性疾病，是由胰岛分泌功能减退或胰岛素作用缺陷

引起。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及国际糖尿病联盟（IDF）专家组的建议，糖尿病可分为 I 型、II 型、其他特殊类型及妊娠糖尿病 4 种。我国是世界糖尿病第一大国，2022 年我国糖尿病报告患者人数达 1.41 亿，且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生活压力、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患该类疾病风险的人群数量正在增加，进一步刺激糖尿病用药需求。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近年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从 2016 年的 47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654 亿元，平均增幅达 11.6%；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1675 亿元，市场增持空间巨大。

在糖尿病药物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安药业一直专注于糖尿病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最早的糖尿病药物的专业化制药企业之一。天安药业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线齐全，涵盖双胍类、磺脲类、格列奈类、噻唑烷二酮类、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等经典五大类糖尿病口服药产品。天安药业现有 20 个药品品种，其中化学药制剂 16 个（其中片剂 13 种，胶囊剂 3 种），中药制剂 4 个（其中片剂 1 种，胶囊剂 3 种），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糖尿病药物的专业化制药企业。但受市场竞争加剧、集采降价、上游原料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加上研发创新能力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持续下滑。

生化类药物行业：生化类药物一般是指从动物、植物及微生物提取的，亦可用生物-化学半合成或用现代生物技术制得的生命基本物质，如氨基酸、多肽、蛋白质、酶、辅酶、多糖、核苷酸、脂和生物胺等。生化类药物产品结构上接近人体内的正常生理活性物质，具有调节人体生理功能的效果，达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的目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导致肌肉骨骼药物需求逐年增加；生育政策的调整引导缩宫素市场稳定增长。

在生化类药物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百药业在生化类药物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逐渐建成规模化的生化类药物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其核心产品如骨肽系列、缩宫素系列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新百药业旗下产品共 40 个种类 63 个规格，分属生化、生物、化学等多个门类，涉及骨科、妇科、肠道及免疫调节剂等多个用药领域。但在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的背景下，主要产品受集采降价、退出地方医保目录等因素影响，加上新产品研发实力较弱，产品竞争力不足，其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持续下滑。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成为世界一流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积极稳定非血液制品业务。公司业务以血液制品为主，集生化药、化学药、原料药为辅，各业务具体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白蛋白是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血液制品，广泛用于肿瘤、肝病、糖尿病的治疗；免疫球蛋白指血液中原有的免疫球蛋白和接受特异免疫原刺激产生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多用于免疫性疾病治疗，传染性被动免疫和治疗等；凝血因子在血液中含最少，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用于凝血、止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凝血因子等 9 个品种 23 个规格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分类	品种	应用领域与功能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具有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

		者，可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使用时有较好的大剂量静脉注射耐受性，临床适应症较多。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肝的被动免疫、治疗和肝移植等。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
凝血因子	人纤维蛋白原	主要用于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包括：1、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包括 B 型血友病；2、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3、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肝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时；4、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5、治疗已产生因子 VIII 抑制物的 A 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6、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人凝血因子 VIII	对缺乏人凝血因子 VIII 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原料血浆稳定供应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收得率及合格率的稳定。公司血液制品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
		2022 年	2021 年	
人血白蛋白	5g/瓶(20%,25ml)	315,763	410,032	-22.99%
	10g/瓶(20%, 50ml)	922,463	836,202	10.32%
	12.5g/瓶(25%, 50ml)	49,518	12,551	294.5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25g/瓶（5%，25ml）	128,673	127,202	1.16%
	2.5g/瓶（5%，50ml）	405,831	331,909	22.27%
	5g/瓶（5%，100ml）	171,120	189,498	-9.70%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每瓶含人凝血因子 IX 400IU、II 因子 400IU、VII 因子 200IU、X 因子 400IU	196,423	111,830	75.64%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586,826	564,497	3.96%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ml/瓶	1,090,878	374,681	191.15%

2、天安药业糖尿病用药业务

天安药业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健康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糖尿病药物的深度开发和研究，是国内糖尿病药物的专业化制药企业。目前生产的“天安牌”系列糖尿病产品有：安多维（盐酸二甲双胍片）、安多可（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安多明（羟苯磺酸钙胶囊）、安多美（格列美脲片）、安多健（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等 20 余个品种药物。天安药业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线齐全，涵盖双胍类、磺脲类、格列奈类、噻唑烷二酮类、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五大类口服药产品。

天安药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品种	应用领域
盐酸二甲双胍片/肠溶片	可改善胰岛素敏感性，表现在空腹血糖水平和胰岛素水平的下降。用于II型糖尿病饮食和运动治疗失败，肥胖者，尤其适用磺脲类药物不能控制高血糖时。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适用于II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NIDDM）患者，可与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联合以改善和控制血糖，也可与磺脲、二甲双胍或胰岛素合用。
格列美脲片	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II型糖尿病。
羟苯磺酸钙胶囊	适用于微血管病、静脉曲张综合症、与微循环障碍伴发静脉功能不全、静脉剥离和静脉硬化法的治疗。
阿卡波糖片	适用于以碳水化合物为主要食物成分和餐后血糖升高的患者，降低餐后血糖，用于治疗II型糖尿病、降低糖耐量减低者的餐后血糖。

3、新百药业生化类用业务

新百药业专注于生化领域药品的研究与开发，是全国最早一批重点投建的制药企业，建成规模化的生化类药物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并成立了“江苏省多肽类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发展，新百药业逐步形成了“以生化制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他剂型为辅；以多肽类药物为主、其他类药品为辅”的发展格局。新百药业涉及骨科、肝炎、妇科及免疫调节等多个用药领域，产品结构完整、规格种类齐全，其核心产品如骨多肽系列、缩宫素系列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新百药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品种	应用领域
复方骨肽注射液	适用于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骨折。
缩宫素注射液	适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
肝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死、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垂体后叶注射液	适用于肺、支气管出血（如咯血）、消化道出血（呕血、便血），并适用于产科催产及产后收缩子宫、止血等，对于腹腔手术后肠道麻痹亦有功效。

4、博雅欣和化学药业务

博雅欣和于2014年成立，主营业务为抗感染类、糖尿病类、心脑血管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正式投入运营，明确了以西他沙星项目、他汀类项目为核心的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策略，但因项目研发进度缓慢、集采降价、环保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产品丧失竞争优势，未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业绩不达预期，仍处于亏损状态。

5、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复大医药是以代理血液制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营销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广东全省，以省内三甲医院为主，覆盖数量达200余家。主要合作供应商为国内外知名血浆制品厂家，包括：西班牙基立福、美国基立福、华兰生物、泰邦生物、远大蜀阳、华润博雅生物、绿十字(中国)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与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原料血浆，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原料采集的专门机构，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所属单采血浆站除阳城浆站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其他13个浆站均已取得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所划定区域进行原料血浆采集。

目前公司对浆站管理建立了完整的“五化”标准体系，覆盖血源登记、健康征询及体格检查、血浆检验、血浆采集、血浆贮存、EHSQ管理、宣发管理等执业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血浆储存、运输制度，负责对各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的运输管理。

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与复大医药负责。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的采购部门依据市场情况与年度商业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分解为月度采购计划，在实际采购过程中结合产品库存和实际生产安排，最终确定各类原辅料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复大医药下设采购部门负责整体采购工作。复大医药在上一年度与上游厂家签订协议，约定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事宜。执行过程中由采购部门根据产品库存情况与近三个月销售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单。若采购价格出现变动，相关部门与上游厂家就价格进行商谈后逐级上报审批。

2、生产模式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采用相对固定的投料周期和投浆量，各种产品可同时生产；糖尿病药物和生化类药物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依据销售部门确定的订单及交货时间组织生产。公司及成员企业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涵盖生产准备、过程管理、清场管理和生产记录管理等各环节，确保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进行生产操作。

3、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坚持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高效创新研发管理机制。公司依托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多个项目研发平台。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外部资源整合落地，与众多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研发能力突出的优秀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4、销售模式

(1) 公司及成员企业设有营销部门负责产品推广和销售，其主要目标客户为药品经营机构，其中以向药品经营机构（经销商）直接销售为主，同时为提升产品在终端的覆盖率及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自建队伍或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相关产品学术推广。

(2) 复大医药作为血液制品流通企业，主要销售对象为医院、零售药房及二级经销商。

(三)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58,701,315.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实现营业利润532,180,673.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197,553.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5%。

公司主要成员企业经营数据（为业务板块单体报表数据，相关企业数据未进行公允价值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	变化的主要原因
血液制品业务（母公司华润博雅生物）				
营业收入	1,342,217,158.74	1,231,862,874.38	8.96%	主要产品销量增长，公司理财收益增加等综合因素带来净利润较大增幅。
营业利润	563,785,386.09	446,794,990.45	26.18%	
净利润	497,877,155.99	384,611,120.86	29.45%	
糖尿病业务（天安药业）				
营业收入	178,390,600.88	237,887,732.28	-25.01%	主要产品受“集采”政策等影响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下降。
营业利润	31,426,790.67	36,054,984.70	-12.84%	
净利润	27,226,038.36	32,186,861.08	-15.41%	

生化药业业务（新百药业）				
营业收入	438,116,868.80	510,939,533.32	-14.25%	部分产品退出医保及地区“集采”政策等影响下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滑。
营业利润	31,392,385.46	41,892,149.90	-25.06%	
净利润	29,624,650.03	38,857,082.59	-23.76%	
药品经销业务（复大医药）				
营业收入	814,214,548.78	663,625,978.46	22.69%	静丙产品销量增加、新产品业务开发等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受集采、国谈、公立自费药房关闭等相关政策影响导致利润有所下降。
营业利润	57,248,372.30	59,964,522.76	-4.53%	
净利润	42,754,688.61	44,228,667.51	-3.33%	
化学药业务（欣和药业）				
营业收入	14,413,614.19	29,771,865.30	-51.59%	原料药品种生产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毛利不能完全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 2022 年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利润	-79,115,146.51	-105,719,802.44	25.17%	
净利润	-79,045,345.07	-105,743,606.10	25.25%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多举措业务重塑，推动内涵增长。公司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持续推进血液制品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1、浆站拓展全面铺开。浆站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为推动新浆站设立，公司全面梳理与分析全国浆站开设潜力，制定清晰浆站拓展规划，明确浆站拓展区域、拓展策略与模式。公司持续深度整合内外部资源，借助华润集团与各省战略合作关系，完成 10 余个省份拟设浆站实地调研与选址工作，向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已获得若干个县、市级批文，为新浆站设立获批打下坚实基础。公司进一步强化浆站拓展队伍建设，梳流程立标准，完善浆站拓展各环节工作，全面推动浆站拓展力度与效率提升。

2、浆站建设固本开新。公司紧紧抓住血液板块核心主业和关键“命门”持续用力，不仅通过全员发展、寒暑期社会实践、精准免疫、精细化服务等方式助推浆量内涵式增长，还积极抢抓进入央企良好机遇全面赋能浆站建设。坚持抓党建从业务入手，健全完善浆站党组织及群团组织，以主题党日活动、属地支部共建、爱心驿站服务、高考助学等为抓手，营造属地良好献浆环境；为提升浆站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浆站运营标准化、宣传发展标准化、业务体系标准化、浆站建设标准化及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标准化等“五化”建设，为浆站整体经营提供标准化模板，为拓展浆站快速投建提供可参考借鉴的“样板间”。

3、研发创新再创佳绩。公司持续关注技术前沿，注重从血液制品行业瓶颈难点出发，聚焦开展“长线”和“短线”相结合的研发创新。2022 年 8 月，人凝血因子Ⅷ获得生产批件，丰富了血液制品产品结构；同时持续抓好产品创新，集智攻关、周密组织，顺利推进其他在研临床研究，其中 BYSW005 项目已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力争国内首家获得临床批件。2022 年公司实现多个新品立项，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在科研平台维护与建设方面，通过培育、升级等举措，不断完善管理和服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初构免疫技术平台与重组技术平台，激发创新活力。

4、市场营销稳中有进。始终瞄准市场需求、对标竞争对手，通过百日攻坚行动、KA 定点爆破、深度市场挖潜等有效措施，保障全年销售目标达成。新品 PCC 销售提质增效，终端销售持续发力，年销售额稳步提升；此外，着力提升 KA 建设能力，积极搭建医院院长和药剂科室平台，加强医院中上层学术交流，扩大产品影响力、强化品牌认可度；努力提升学术体系打造能力，围绕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专家对应建立“酶新木秀”、“话凝为拯”、“完酶无缺”三大系列学术品牌，特别是创新推出“完酶无缺”百家讲坛系列学术活动，有力地促进核心产品高质转换、开发上量。

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天安药业主要受“集采”政策的影响，盐酸二甲双胍片/肠溶片等主要产品销量下降；新百药业受缩宫素注射液省级联盟集采、复方骨肽注射液逐步退出地方医保目录及竞品竞争加剧等市场综合因素影响，高毛利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及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博雅欣和的原料药品种生产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毛利不能完全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 2022 年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营收、利润仍然下滑；复大医药经销的静丙产品销量增加、新产品业务开发上量等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阶段性受集采、国谈、公立自费药房关闭等相关政策影响，导致利润略微下降。

（五）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授权使用“华润”字号的函》（华润办【2021】428 号）授权，公司将中文名称“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China Resources 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仍然为“博雅生物”，证券代码仍然为“30029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于当日取得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七）报告期研发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技术前沿，注重从血液制品行业瓶颈难点出发，聚焦开展“长线”和“短线”相结合的研发创新。2022 年 8 月，人凝血因子 VIII 获得生产批件，丰富了血液制品产品结构；开展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静注人免疫球蛋白（IVIG）（10%）项目的临床病例受试者入组，以尽快申报生产批件；同时持续抓好产品创新，集智攻关、周密组织，在科研平台维护与建设方面，通过培育、升级等举措，不断完善管理和服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初构免疫技术平台与重组技术平台，激发创新活力。

报告期内，非血液制品方面的研发亦在积极推进。天安药业于 2022 年 9 月获得阿卡波糖片的《药品注册证书》；2022 年 11 月获得羟苯磺酸钙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控股股东资源禀赋与管理赋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润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业务涵盖大消费、综合能源、城市建设运营、大健康、产业金融、科技及新兴产业 6 大领域。2022 年，华润集团总资产突破 2.3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187 亿元，净利润 642 亿元，位列 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70 位。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是中国领先的大型医药集团公司。自华润医药控

股以来，在战略管理、组织优化、人才引进、风险管理及政府资源的嫁接等各方面，给予了公司极大的支持与赋能，为公司长远、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明确的公司战略

公司将始终围绕“成为世界一流血液制品企业”的战略目标，坚持以血液制品为核心业务的主导原则，持续推进血液制品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三）优秀的浆站拓展、血浆采集能力

公司作为全国少数的三类产品齐全的血液制品企业之一，也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随着华润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资源嫁接，拓宽浆站拓展区域，新设浆站申请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血浆采集方面，对存量浆站，通过“五化”建设，提升浆站运营与服务水平、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等措施进行挖潜；对新设浆站，通过采取先租后建、构建浆站建设标准化流程，缩短浆站建设周期，以尽快实现原料采集。近年来，公司原料血浆采集量增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等20多项政府专项，拥有各类专利200余项，多次荣膺省、市科学技术奖和优秀新产品奖。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在研的项目包括vWF 因子、高浓度（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以及微量蛋白类产品，形成良好的在研产品梯队。未来公司将着力开发免疫球蛋白和因子类产品，进一步拓宽血液制品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五）良好的生产能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是全国较早通过国家药品新版GMP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线采用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实现了全程 CIP、SIP 及关键参数的自动记录。根据ICHQ10《药品质量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规与技术指南等要求，并参考ICHQ9、卓越绩效体系要求，结合公司资源情况，建立了完整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的收得率稳居前列，尤其是公司采用自有专利方法制备的纤维蛋白原，收得率和市场占有率均在行业名列前茅。

（六）强大的营销能力

近年来，公司从营销团队建设、商业渠道建设、学术体系建设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团队建设方面，建立了一支专业化、市场化的营销队伍；学术推广方面，已基本覆盖全国主流医院，为公司产品（特别是因子类等新产品）直达终端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商业渠道建设方面，与主流商业形成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极大地提升了货款回款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58,701,315.10	100%	2,650,528,421.87	100%	4.08%
分行业					
血液制品业务	1,314,866,123.63	47.66%	1,210,358,251.30	45.66%	8.63%
生化类用药业务	438,086,780.30	15.88%	510,939,533.32	19.28%	-14.26%
药品经销业务	814,214,548.78	29.51%	663,625,978.46	25.04%	22.69%
糖尿病用药业务	178,390,600.88	6.47%	237,887,732.28	8.97%	-25.01%
其他业务	13,143,261.51	0.48%	27,716,926.51	1.05%	-52.58%
分产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84,882,725.05	13.95%	363,508,609.82	13.71%	5.88%
人血白蛋白	420,298,138.06	15.24%	358,381,838.32	13.52%	17.28%
人纤维蛋白原	432,870,174.57	15.69%	416,736,255.61	15.72%	3.87%
血液制品业务其他	76,815,085.95	2.78%	71,731,547.55	2.71%	7.09%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86,347,571.52	3.13%	106,973,414.39	4.04%	-19.28%
格列美脲片	21,607,120.30	0.78%	65,060,911.23	2.45%	-66.79%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48,289,002.38	1.75%	28,991,083.85	1.09%	66.57%
羟苯磺酸钙胶囊	14,704,882.42	0.53%	24,931,452.66	0.94%	-41.02%
糖尿病用药业务其他	7,442,024.26	0.27%	11,930,870.15	0.45%	-37.62%
复方骨肽注射液	107,092,891.40	3.88%	137,797,308.52	5.20%	-22.28%
缩宫素注射液	194,148,062.65	7.04%	230,028,766.44	8.68%	-15.60%
肝素钠注射液	36,473,136.70	1.32%	39,530,073.14	1.49%	-7.73%
硫辛酸注射液	80,256.47	0.00%	27,487,396.26	1.04%	-99.71%
生化类药业务其他	100,292,433.08	3.64%	76,095,988.96	2.87%	31.80%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人血白蛋白	407,806,418.68	14.78%	401,594,132.27	15.15%	1.55%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15,937,299.97	7.83%	142,939,931.49	5.39%	51.07%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人纤维蛋白原	37,400,202.31	1.36%	36,736,740.03	1.39%	1.81%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其他	153,070,627.82	5.55%	82,355,174.67	3.11%	85.87%
其他	13,143,261.51	0.48%	27,716,926.51	1.05%	-52.5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19,051,053.21	33.31%	876,935,341.44	33.08%	4.80%
华南地区	997,595,601.49	36.17%	880,788,779.87	33.23%	13.26%
华中地区	152,026,544.26	5.51%	193,206,719.45	7.29%	-21.31%
华北地区	182,785,275.97	6.63%	248,742,495.34	9.38%	-26.52%
西南地区	172,983,599.91	6.27%	191,071,434.64	7.21%	-9.47%
西北地区	196,536,742.94	7.12%	167,655,827.42	6.33%	17.23%

东北地区	137,722,497.32	4.99%	92,127,823.71	3.48%	49.49%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760,924,698.89	100.08%	2,645,321,420.12	99.80%	4.37%
其他	-2,223,383.79	-0.08%	5,207,001.75	0.20%	-142.7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业务	1,314,866,123.63	387,450,898.82	70.53%	8.63%	-0.67%	2.76%
生化类用药业务	438,086,780.30	90,864,633.57	79.26%	-14.26%	-4.31%	-2.15%
药品经销业务	814,214,548.78	709,782,012.46	12.83%	22.69%	25.36%	-1.85%
分产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84,882,725.05	127,282,215.32	66.93%	5.88%	-7.35%	4.72%
人血白蛋白	420,298,138.06	150,089,201.56	64.29%	17.28%	16.05%	0.38%
人纤维蛋白原	432,870,174.57	94,412,357.68	78.19%	3.87%	-6.80%	2.50%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人血白蛋白	407,806,418.68	366,064,650.22	10.24%	1.55%	3.18%	-1.4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19,051,053.21	271,706,069.36	70.44%	4.80%	-3.31%	2.48%
华南地区	997,595,601.49	732,999,827.59	26.52%	13.26%	19.36%	-3.76%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760,924,698.89	1,250,299,215.23	54.71%	4.37%	9.67%	-2.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业务	销售量	瓶	3,134,118	2,958,900	5.92%
	生产量	瓶	4,500,793	3,023,887	48.84%
	库存量	瓶	1,013,874	352,801	187.38%
糖尿病用药业务	销售量	瓶/盒	17,379,003	23,593,608	-26.34%
	生产量	瓶/盒	17,687,560	23,296,477	-24.08%
	库存量	瓶/盒	3,553,841	3,905,223	-9.00%
生化类用药业务	销售量	支	38,039,099	44,132,031	-13.81%
	生产量	支	35,719,352	38,450,562	-7.10%
	库存量	支	1,273,414	4,214,744	-69.79%
	销售量	亿单位	2,823	2,785	1.38%
	生产量	亿单位	3,348	2,603	28.63%
	库存量	亿单位	58	85	-31.76%
其他业务	销售量	公斤	26,872	32,441	-17.17%
	生产量	公斤	22,445	26,514	-15.35%

	库存量	公斤	2,875	8,750	-67.15%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系各业务主体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生产、营销计划导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业务	直接材料	322,074,240.66	83.13%	319,074,005.57	81.80%	1.33%
	直接人工	23,376,686.52	6.03%	24,769,192.36	6.35%	-0.32%
	制造费用	41,999,971.64	10.84%	46,222,823.55	11.85%	-1.01%
糖尿病用药业务	直接材料	31,763,075.10	64.64%	39,086,741.60	68.50%	-3.86%
	直接人工	10,035,858.58	20.43%	9,443,585.01	16.55%	3.88%
	制造费用	7,335,868.27	14.93%	8,530,610.03	14.95%	-0.02%
生化类用药业务	直接材料	76,317,217.58	83.99%	81,410,137.61	85.73%	-1.74%
	直接人工	5,380,433.11	5.92%	5,156,386.88	5.43%	0.49%
	制造费用	9,166,982.88	10.09%	8,394,559.86	8.84%	1.25%
药品经销业务	直接材料	709,782,012.46	100.00%	566,212,848.69	100.00%	0.00%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4,128,381.09	30.27%	8,583,406.18	26.91%	3.36%
	直接人工	1,080,017.75	7.92%	189,858.73	0.60%	7.32%
	制造费用	8,430,733.52	61.81%	23,125,623.81	72.50%	-10.6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项目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变动原因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单采血浆	80%	80%	新设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药品销售	100%	100%	注销
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单采血浆	100%	100%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280,176,107.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74,032,378.55	2.68%
2	第二名	67,591,629.57	2.45%
3	第三名	52,471,087.66	1.90%
4	第四名	44,550,291.13	1.61%
5	第五名	41,530,720.33	1.51%
合计	--	280,176,107.24	10.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50,758,565.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9,607,699.08	25.82%
2	第二名	152,245,043.18	12.30%
3	第三名	80,087,600.00	6.47%
4	第四名	53,086,891.57	4.29%
5	第五名	45,731,332.00	3.69%
合计	--	650,758,565.83	52.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5,452,269.99	767,853,783.92	-9.43%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229,972,093.98	203,581,361.21	12.96%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5,278,419.42	-20,605,033.40	-22.68%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49,581,282.40	59,293,842.56	-16.38%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人凝血因子Ⅷ研发	丰富产品线	2022 年 8 月获批《药品注册证书》	已获批生产批件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研发	丰富产品线	临床试验阶段，开展临床病例受试者入组	获批《药品注册证书》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IVIG）（10%）研发	丰富产品线	临床试验阶段，开展临床病例受试者入组	获批《药品注册证书》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BYSW005 项目	丰富产品线	完成临床前研究，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临床批件，开展临床试验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BYSW006 项目	丰富产品线	完成工艺研究，开展中试研究	获得临床批件，开展临床试验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羟苯磺酸钙胶囊（0.5g）一致性评价	丰富产品线	2022年11月获批《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阿卡波糖片	丰富产品线	2022年9月获批《药品注册证书》	已获批生产批件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丰富产品线	开展 BE 试验	通过一致性评价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注射剂再评价及标准提高	丰富产品线	原有品种开展的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G02A1904	丰富产品线	已完成稳定性研究	获批《药品注册证书》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H01C2001	丰富产品线	开展处方工艺研究	获批《药品注册证书》	实现产品生产、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注：BYSW005 项目、BYSW006、G02A1904、H01C2001 项目此阶段尚处于商业秘密，故此以代码表述。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0	215	2.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2%	13.01%	0.01%
研发人员学历			
硕士及以上	18	17	5.88%
大学本科	83	79	5.06%
大学专科	67	67	0.00%
大专以下	52	5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5	91	4.40%
30-40 岁	75	74	1.35%
40-50 岁	48	48	0.00%
50 岁以上	2	2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7,174,985.45	89,876,669.62	126,112,30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3.39%	5.0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7,593,703.05	30,582,827.06	37,063,706.3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5.75%	34.03%	29.3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19%	8.88%	14.25%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开发支出	进展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859,433.96	原有品种开展的一致性评价
人凝血因子Ⅷ	3,113,101.68	已获得生产批件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	8,853,022.19	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IVIG）（10%）	7,210,852.93	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海外临床	187,749.18	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阿卡波糖开发	477,075.47	已获得生产批件

注射剂再评价及标准提高	6,892,467.64	原有品种开展的一致性评价
合计	27,593,703.05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817,904.50	3,502,842,704.71	-17.96%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380,705.65	2,157,465,619.50	5.56%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37,198.85	1,345,377,085.21	-55.67%	主要系同期收回丹霞生物血浆预付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8,186,262.43	1,543,705,954.07	348.80%	主要系赎回理财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410,650.64	4,080,078,185.47	83.54%	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24,388.21	-2,536,372,231.40	-77.91%	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651,602,417.40	-99.92%	主要系同期向华润医药控股定向发行股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6,093.34	619,218,863.90	-85.95%	主要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6,093.34	2,032,383,553.50	-104.18%	主要系同期向华润医药控股定向发行股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3,282.70	841,388,407.31	-105.80%	主要系同期收回丹霞生物血浆预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733,608.29	7.28%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03,313.62	0.9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52,609,528.83	-9.89%	主要系计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556,654.48	1.0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和没收保证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735,660.18	1.08%	主要系捐赠支出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397,534.82	-0.64%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8,465.10	0.0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8,100,815.54	1.52%	主要系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912,000.00	39.76%	2,700,000,000.00	35.42%	4.34%	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1,904.40	0.00%	9,351,473.60	0.12%	-0.12%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及承兑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619,970.80	1.25%	67,895,654.15	0.89%	0.36%	主要系应收委托加工材料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91,801.00	0.04%	16,394,520.58	0.22%	-0.18%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00,078.68	0.01%		0.00%	0.01%	主要系自用房地产转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9,342,603.44	0.86%	40,858,023.69	0.54%	0.32%	主要系智能工厂与生产线技改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12,174,924.69	3.89%	169,471,097.61	2.22%	1.67%	主要系购入土地及部分研发项目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37,882,112.89	0.47%	103,281,040.15	1.36%	-0.89%	主要系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3,862.41	0.56%	27,439,019.81	0.36%	0.20%	主要系产品出库未达收入确认条件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1,619.29	0.19%	37,198,503.26	0.49%	-0.30%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与预付技术转让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3,081,497.01	0.41%	50,474,376.76	0.66%	-0.25%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20,576,036.12	0.26%	12,974,614.43	0.17%	0.09%	主要系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597,609.93	1.25%	74,238,614.00	0.97%	0.28%	主要系员工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7,985.07	0.31%	2,139,238.72	0.03%	0.2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50,484.00	0.03%	4,235,666.21	0.06%	-0.03%	主要系预计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0.00%	22,145,000.00	0.29%	-0.2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所致
资本公积	4,065,496,771.47	50.61%	4,258,075,665.16	55.87%	-5.26%	主要系注销库存股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交易	2,700,000,000.00	32,979,600.00			7,350,000,000.00	6,889,067,600.00		3,193,912,000.00

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33,670,445.25					28,447,103.92 ⁻	105,223,34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964,431.70	27,876,286.38 ⁻					117,088,145.32
金融资产小计	2,978,634,876.95	5,103,313.62		7,350,000,000.00	6,889,067,600.00	28,447,103.92 ⁻	3,416,223,486.6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以及对外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1,201.24	银行保证金开具履约保函
应收款项融资	35,984,721.49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55,309,602.37	房屋建筑物抵押融资
合计	92,445,525.1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7,488,410,650.64	4,080,078,185.47	83.5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83.54%，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增加。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年	非公开发行	99,607.51	7,292.91	10,237.75	99,607.51	99,607.51	100.00	10,407.18	存放专户及现金管理	10,407.18
2020年	非公开发行	239,975.74	0	239,975.74	0	0	0.00	0	补流	
合计	--	339,583.25	7,292.91	250,213.49	99,607.51	99,607.51	29.33	10,407.18	--	10,407.1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8.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744,000.00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89,255,998.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41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4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308,5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6,539,997.75元，扣除发行费用56,782,58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757,417.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1]B101《验资报告》。2021年12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营运资金，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

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2-016）。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071,830.35元，其中：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金额为73,774,115.84元，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金额为30,297,714.51元。报告期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850,000,000.00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是	98,925.60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925.60	99,607.51	7,292.91	10,237.7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8,925.60	99,607.51	7,292.91	10,237.7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	不适用										

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2-016）。</p> <p>经过多年的社会发展，公司目前的厂区周边已经建设了大量的居民区等民用设施，与公司的生产在环保、安全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矛盾，进一步制约了公司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扩建的长期发展规划。为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类型，在未来实现飞跃式发展，公司拟就本项目寻找新的地块，建设全新的大规模生产基地。</p> <p>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科技大道、南至诚信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北至追梦路。项目用地总面积658.13亩。其中：生产基地（东地块）：335.39亩，集团职能及新产业预留（西地块）：322.74亩。本次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06510m²，包括两个建设区域：集团职能区和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生产基地产能规模为年投血浆1800吨（一期），可同时满足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和微量蛋白共四大类13个品种28个规格生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人民币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人民币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人民币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6），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0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4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2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p> <p>本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6个月时间不等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和利息,本年累计投资人民币175,000.00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180,000.00万元,取得收益共人民币2,881.8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人民币85,000.00万元,产品周期均为180天,其中持有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信银理财全盈智赢稳健定开92号理财产品”人民币75,000.00万元、持有中国工商银行抚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2026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607.51	7,292.91	10,237.7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2-016)。</p> <p>“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36,011.50万元,项目资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原项目预计于2023年6月建成并完成GMP认证。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项目总投资至人民币309,684.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人民币204,705.00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04,979.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99,607.51万元及自筹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安药业	子公司	糖尿病用业务	36,700,000.00	574,545,137.75	503,248,918.48	178,390,600.88	31,426,790.67	27,226,038.36
新百药业	子公司	生化药业务	147,850,000.00	463,998,151.76	242,930,359.86	438,116,868.80	31,392,385.46	29,624,650.03
博雅欣和	子公司	其他业务	50,000,000.00	224,784,229.16	-201,036,842.19	14,413,614.19	-79,115,146.51	-79,045,345.07
复大医药	子公司	医药经销业务	80,000,000.00	304,373,410.05	179,793,816.27	814,214,548.78	57,248,372.30	42,754,688.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新设	提升原料血浆供应能力
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销	无影响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阳城浆站 80% 股权。
- 2、为优化公司股权构架，公司注销两家全资子公司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制造企业，坚守“传递爱与生命”的使命，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血液制品企业”。中国血液制品行业起步晚但市场增迅速，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国家在总量控制、流通控制、生产质量等方面加大了行业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另一方面国内血液制品企业经过并购、重组，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但受原料血液供应、研发、产业资本等原因，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尚未出现行业巨头，华润博雅生物仍有机会争夺细分赛道领先地位。

公司将聚焦主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智数化、创新驱动”，进位赶超，为“十五五”成为国内血液制品第一梯队企业打好基础。另外，通过深耕转型，拓展新业务实现化药业务稳步增长。力争十四五期间，通过以下战略举措，力争实现浆站总数量、采浆规模、核心财务指标翻番的目标，纤原、PCC 产品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建成年投浆 1800 吨以上的智能工厂。

1、加强浆站资源拓展。充分把握“十四五”血液制品产业发展机遇，建立浆站拓展体系，明确浆站拓展计划，加强目标省份拓展力度。积极寻求行业内血液制品企业整合机会，加强投资并购团队建设，着力打造专业化浆站拓展能力，确保达成浆站拓展目标。

2、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主业，优化业务布局。紧密关注血液制品集采等政策影响，巩固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细化血液制品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影响，系统开展非血业务检讨反思，清晰发展策略，明确转型发展方向和举措，防止业绩下滑。

3、提升浆站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浆站管理能力，挖掘单站潜能，注重成本控制，打造百吨浆站标杆，促进内生增长；推进浆站智数化系统升级改造，促进建站管理水平和效率提升；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质量意识，归零质量风险。突破献浆瓶颈，打造血浆品牌营销，提升献浆员情感性，提高采浆量。

4、加强创新研发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十四五”创新研发规划，打造具有专业竞争优势的创新研发体系，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研发效率与水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研发与创新平台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进度，力争新产品尽快实现上市销售，进一步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继续推动 BD 能力建设，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丰富研发管线。

5、加强学术营销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营销策略，规范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学术营销能力，提高重点产品市场份额；严抓营销合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深入分析营销费用结构，逐步降低营销费率至标杆最优水平。

6、做好智能工厂建设规划。系统思考智能系统的整体规划方案，有序推进智能工厂方案设计、招标、施工等各项工作。做好 PCC 车间技改计划，最大化减少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7、加强管理融合。积极承接华润文化，做好战略运营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智数化管理、EHSQ 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强党建引领，实现党建与企业经营的有效结合，以精神重塑为基础，持续深化组织

重塑，优化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组织效能，增强组织凝聚力、责任感和归属感，进而推进业务重塑及价值重塑。

8、强化质量和 EHS 管理。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杜绝各类 EHS 和质量事故事件发生；密切关注中央环保督查巡视工作，对照《华润医药药品生产企业生态环保检查要点》全面开展自查及相关整改；严格落实 EHSQ 信息报告和传递制度，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事项。

（二）经营计划

基于政策环境与行业趋势，承接华润医药战略目标，党建引领、战略赋能、融合协同、人力保障。2023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落地执行“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创新融合，提质增效”为管理主题，聚焦血液制品，推进业务重塑，深化组织重塑，夯实精神重塑，最终实现价值重塑，推动实现企业高质量的发展。

2023 年，公司将在原有业务规模基础上，多措并举促长效发展，坚定落实一系列强化经营目标达成的优化措施，努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持续强化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确保新浆站拓展取得突破、存量浆站快速提升；坚持创新驱动，激活研发动力，加速研发新平台建设及产品管线商业化进程。

1、血液制品业务方面：聚焦血液制品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转型为动力，坚持外延并购与内生发展并重，积极拓展浆源，丰富产品管线，优化业务布局，注重智数赋能，升级供应链优势，全力推进战略目标实现。

1) 投资发展方面：强化内外部资源整合，围绕“浆站倍增”专项行动目标，深度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工作力度和组织效率，加速推进浆站拓展工作。持续开展潜在并购标的洽谈，突破并购瓶颈，实现外延式扩张。

2) 原料血浆方面：持续开展浆站“五化”建设，深挖存量浆站潜力，赋能落后浆站，保障新浆站落地，提升浆站运营效率，助力浆量提升。创新推广模式，扩大宣传平台；挖掘内外部优秀浆站的宣传发展策略或跨行业优秀做法，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打造浆站属地文化。

3) 生产制造方面：提效率、保稳定，稳工艺，扩产能，加强智慧监管和生产安全，构建行业领先的生产精益管理体系，保障生产工艺稳定，提升产品收得率。

4) 市场营销方面：优化营销模式，构建差异化竞争策略，推动“营销登顶”实现。此外，推动新品快速覆盖和上量，纤原、静丙、蛋白等重点产品实现高质量医院转换。

5) BD 业务方面：“走出去、引进来、强合作”，加快产品与地区国际市场注册，拓展国际商业模式，实现国际化“弯道超车”。

6) 产品研发方面：以罕见病治疗药、免疫制剂和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持续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高水平的产品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构建重组产品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免疫研究技术平台，强化产学研合作及研发团队引进培养，提升研发技术能力，着力培育血液制品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收得率及质量，拓展新临床适应症。

7) 加快智能工厂建设。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大项目建设运营管控，逐步落实项目规划设计、主体结构建设、工艺设备招标采购、智能制造、质量咨询、创新实验室等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智能工厂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8) 组织保障方面：进一步夯实职责分工；开展制度运行检查，全面梳理制度、流程与业务的匹配性与一致性，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以“人才强企‘三百’行动”为抓手，立足公司长远，不断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助推

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组织、人才和业绩有机统一的管理体系，保障人才匹配业务发展，提升组织效能。

2、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血液制品业务发展，适时剥离或处置非血液制品业务。2023 年解决天安药业、广东复大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项；多渠道、多方式推进欣和药业的资产处置；稳定新百药业的生产经营，推动资产、产品效益提升工作，以及积极寻求合作方加快股权转让。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与资源的特殊性，以及国家的强监管，目前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保障原料血浆供应，一方面挖掘现有浆站采浆潜力，保证供血浆者数量持续增长，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扩大浆站采浆区域；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好公司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尽快增加公司浆站数量。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的寻找并购目标，通过并购达到原料血浆的快速增长。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上市，期间要经过产品研发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环节，整个周期较长、投入大、风险高。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后仍存在能否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应对措施：产品研发项目立项前，进行全面市场可研分析，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管控，有效协调企业优势资源，确保在研产品进度符合预期，按计划上市销售。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控制质量风险、持续改进质量，是企业赢得品牌和市场的基本条件。医药产品质量关乎国计民生、用药者生命安全，而一旦企业在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企业面临整顿、停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杜绝一切质量风险。

4、医药政策风险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持续加大，医药政策在常态化推进中潜移默化地推动行业向“从有到优”经营的阶段转型，一致性评价、集采、国谈、医保控费等政策，给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多重压力，使企业不得不进行经营模式的变革与创新以应对挑战。

应对措施：对于已入选集采目录产品，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管线，提高综合利用率、增强学术营销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应对可能的价格下降影响。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新品研发，关注并购及新产品引进机会，加快新产品上市进程，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密切关注集采相关政策，并根据相关情况制定应对策略。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新百药业以及复大医药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未

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华润博雅生物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引进或开发新产品、提升管理效益、控制企业成本、渠道产品整合等，着力提升品牌市占率、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保障企业可持续经营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2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2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3月25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3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3月28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3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3月30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3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5月19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5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5月24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5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6月22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6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8月22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8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9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2月28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系统化、专业化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形象和公司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予以梳理，从制度体系完善上规范公司行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报告期内梳理相关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内部审计制度	2022/10/25	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章程	2022/4/22	巨潮资讯网
3	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022/1/28	巨潮资讯网
4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1/13	巨潮资讯网
5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1/13	巨潮资讯网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所有股东均能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各司其职、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大大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各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销售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公司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维持了公司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的情况。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

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资委	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企业包括华润双鹤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和天安药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华润医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复大医药均经销售血液制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华润医商就复大医药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华润医药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2021年11月25日已完成发行），督促博雅生物在本次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II型糖尿病业务。 华润医药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通过华润医商受让复大医药股权等方式进行业务整合。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31%	2022年01月28日	2022年01月2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97%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2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94%	2022年05月11日	2022年05月11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陶然	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02月02日						
廖昕晰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02月02日	2,903,400				2,903,400	
梁小明	董事、党委书记、总裁	现任	男	55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629,216				629,216	
梁化成	董事、党委委员	现任	男	40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02月02日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02月02日						
孟庆胜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02月02日						
李兴发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02月02日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赵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黄华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唐娜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02月02日						
谭贵陵	监事	现任	男	55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饶振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01月21日	2024年02月02日						
张栓红	党委委员、副总裁	现任	男	40	2022年08月19日	2024年02月02日						
李寿孙	党委委员、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21年02月04日	2024年02月02日	56,100				56,100	
陈兵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21年02月04日	2024年02月02日	71,300				71,300	
涂言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21年02月04日	2024年02月02日	55,700				55,700	
张石方	原党委委员、原副总裁	离任	男	48	2021年02月04日	2024年02月02日	71,300				71,300	
合计	--	--	--	--	--	--	3,787,016	0	0	0	3,787,01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栓红	党委委员、副总裁	聘任	2022年08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聘任
张石方	原党委委员、原副总裁	离任	2022年10月0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成员	个人简历
陶然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现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进口一部副科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廖昕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EMBA，中国药科大学在读博士。曾任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梁小明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EMBA，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年江西省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人选，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1993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裁。
梁化成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厦门大学硕士毕业。曾任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会计，力飞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抗感染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裁（外派财务总监）。其于2021年9月入职华润博雅生物，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孟庆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大专毕业。曾任铂金（中国）有限公司售前咨询顾问，Oracle 中国公司高级咨询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咨询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本公司董事。
李兴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市场经理，北京信东联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乐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发展部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章卫东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分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等，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博士。曾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药化室副主任，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河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河北省药学会常务理事，唐山市药学会副理事长，兼任华北理工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华生先生	中国国籍，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和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司法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中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成员	个人简历
唐娜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并曾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城市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获中国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润医药商业法律事务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饶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江西省，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制药工程）。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制品科分装组长、制品科副科长、制品科科长、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生产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生产总监（生产管理负责人）及本公司监事。
谭贵陵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于湖南省，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深圳市冠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成员	个人简历
梁小明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江西省，本科学历，EMBA，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 年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裁。
张栓红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于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正略钧策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入职华润博雅生物，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李寿孙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于江西省，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入职华润博雅生物，曾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梁化成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厦门大学硕士毕业。曾任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会计，力飞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抗感染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裁（外派财务总监）。其于 2021 年 9 月入职华润博雅生物，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陈兵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于江苏省，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曾任职于北京第三制药厂、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其在营销管理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18 年 6 月入职公司，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涂言实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于江西省，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其具有十年以上大型医药产业集团财务管控和运营管理经验。2018 年 6 月入职公司，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陶然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不适用	是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1 年 06 月		
孟庆胜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李兴发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管理部/国际合作部总经理	2021 年 04 月	不适用	是
唐娜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1 年 06 月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廖昕晰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7 月	不适用	否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7 月	不适用	否
谭贵陵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 年 03 月	不适用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陶然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唐娜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章卫东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1995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深圳市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是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是
赵利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不适用	是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是
黄华生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2004 年 8 月	不适用	是
	江西中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0 年 1 月	不适用	是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不适用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昕晰、梁小明、范一沁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高特佳集团收到《关于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高特佳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华润博雅生物向丹霞生物采购原料血浆预付款事项，公司及高特佳投资集团、廖昕晰、梁小明、涂言实、范一沁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1,408.4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然	董事、董事长	男	57	现任	0	是
廖昕晰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276.49	否
梁小明	董事、党委书记、总裁	男	55	现任	250.22	否
梁化成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95.10	否
孟庆胜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李兴发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20	是
赵利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20	否
黄华生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20	否
唐娜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46	现任	0	是
谭贵陵	监事	男	55	现任	0	是
饶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现任	93.78	否
张栓红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40	现任	23.76	否
李寿孙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46	现任	170.29	否
陈兵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198.18	否
涂言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125.49	否
张石方	原党委委员、原副总裁	男	48	离任	115.18	否
合计	--	--	--	--	1,408.49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1月12日	2021年01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1月28日	2022年01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3月22日	2022年03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8月19日	2022年08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然	6	1	5	0	0	否	0
廖昕晰	6	3	3	0	0	否	3
梁小明	6	6	0	0	0	否	3
梁化成	6	6	0	0	0	否	3
孟庆胜	6	1	5	0	0	否	2
李兴发	6	1	5	0	0	否	2
章卫东	6	3	3	0	0	否	3
赵利	6	3	3	0	0	否	3
黄华生	6	3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提出建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陶然、廖昕晰、梁小明、赵利、李兴发	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讨公司战略规划等	

					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华生、陶然、章卫东	3	2022年03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根据公司及行业情况，研讨薪酬、人才选聘等	
			2022年08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卫东、赵利、孟庆胜	4	2023年03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定期报告时，与会计师保持沟通；日常工作中，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	
			2022年04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			
			2022年08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议案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态度，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医

药产业并购基金等事项进行战略分析，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督、审计，对公司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审计、审议，并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政策、计划等，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39
销售人员	154
技术人员	301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426
合计	16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69
大学本科	709
大学专科	566
大专以下	346
合计	1690

2、薪酬政策

2022 年公司遵循“薪酬、业绩双对标”的指导思想，以“按岗位定薪”、“按能力付薪”、“按绩效付薪”为原则，通过市场薪酬调研、任职资格体系优化及运行、持续改善员工福利等手段，构建具有战略导向、外部竞争优势、激励性和内部相对公平的薪酬管理体系。同时，针对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全面实行任期制管理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压实责任，激活动力，争创业绩。

绩效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全员绩效管理及“业绩导向”的管理理念，通过强化员工薪酬与组织业绩、个人业绩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潜能，体现公司价值导向和企业文化。

3、培训管理

为支撑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推进落实 3+1 类人才培养，搭建“三级三类”培训体系，制定人才强企“三百”的行动专项，即 5 年内分别引进和培育 100 名管理人才、100 名科技人才和 100 名技能型人才，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在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组织开展战略组织文化研讨、专项培训、轮岗实践、以会代训及自我学习分享等方式对提升在职和后备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在科技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定期理论知识培训、科研实践锻炼和外部轮训相结合的方式，各类科技研发人才开展项目管理、科研能力和应用能力的提升；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成立了“青年成长成才专项”计划，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通过系列课程学习和在岗实践锻炼，最终进行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的方式，有梯队的培养各级技能人才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504,248,738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511,633,4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637,31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04,248,738.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849,747.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849,747.60
可分配利润（元）	2,086,809,493.3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24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同时，公司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推进法律、合规、风险、内控职能建设，根据相关规定落实法治央企建设、法律基础管理、合规管理、风险内控管理等工作，提升企业法治建设能力，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及高质量发展。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公司积极按照国资委、《公司法》等规定开展落实法律、合规、风险、内控职能工作。2022 年 9 月，公司成立依法治企、风控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开展依法治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作为常设办公室履行职能，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动各项具体合规工作的落实，探索构建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治企、风控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2）优化完善规章制度。2022 年度，公司陆续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外聘律师管理办法》，新增制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制度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经理人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制度，奠定法治建设基础。

(3) 落实开展职能支持。公司通过法务负责人列席公司重大会议、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批流程设置等机制，有效确保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经济合同 100%法律审核，预防风险；积极探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配合排查合规风险专项工作；完成年度风险评估及定期风险指标监测工作，开展内控专项提升管理项目、内控监督及年度内控自评工作。

(4) 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公司通过第一议题学习、法律法规汇编、专项法律培训、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提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法治素养及法治能力。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以上缺陷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以上缺陷则认定为重要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总收入的 5%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潜在错报金额大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 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

	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标；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华润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均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要求，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及各地区监管要求，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环境监测方案及环境监测数据等信息。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博雅生物：公司现有厂区已于2009年11月通过了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验收，外排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2011年2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1]8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建设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获得《关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函（2015）70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新百药业：公司工厂建设一期、二期及生化车间二期扩建项目和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分别获得《南京新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百药业原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环建[2002]34号）、《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原料GM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环建[2005]26号）、《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栖环表复字[2012]4号）、《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生化车间二期扩建项目》（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7号）、《南京新百药业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68号）、《南京新百药业新产品投产及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94号）

天安药业：公司年产15亿片（粒）GMP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获得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乌环表【2014】45号），同意天安药业该项目的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备案【备案号：520112-2018-002】。

博雅欣和：公司《年产300吨化学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3月23日获得抚州市环保局的的批复[抚环函(2018)23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公司一期《年产60吨非无菌化学原料药及10亿/年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报告》于2018年3月08日通过专家验收。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润博雅	液体污染物	COD	纳管	1	厂区西北角	83.518mg/L	≤220mg/L	4.227t	5.0t	否

生物										
华润博雅生物	液体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厂区西北角	1.714mg/L	≤20mg/L	0.08676t	0.5t	否
华润博雅生物	液体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厂区西北角	5.898mg/L	≤40mg/L	0.2985t	/	否
华润博雅生物	液体污染物	pH	纳管	1	厂区西北角	/	6-9	/	/	否
新百药业	气体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固体车间	0.8mg/m ³	2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	否
新百药业	气体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1.495mg/m ³ ; 2.055mg/m ³ ; 1.755mg/m ³ ; 1.135mg/m ³	4mg/Nm ³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	/	否
新百药业	气体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15mg/m ³ ; 0.0067mg/m ³ ; 0.0041mg/m ³ ; 0.0093mg/m ³	4mg/Nm ³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	/	否
新百药业	气体污染物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未测出	20mg/N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否
新百药业	气体污染物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035mg/m ³ ; 0.0035mg/m ³ ; 0.0045mg/m ³ ; 0.0035mg/m ³	0.06mg/N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否
新百药业	气体污染物	氨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075mg/m ³ ; 0.23mg/m ³ ; 0.24mg/m ³ ; 0.22mg/m ³	1.5mgN/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否
新百药业	气体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生化车间提取间	1.345mg/m ³	4mg/N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在线监测 46.08mg/L	500mg/L;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接纳基本标准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8905 t	16.8822 t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在线监测 6.9	6-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接纳基本标准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9.5mg/L	400mg/L;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接纳基本标准; 污水接纳基本标准	0.84626t	/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五日生化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8.65mg/L	300mg/L;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7234t	/	否

		需氧量					污水接纳基本标准；污水接纳基本标准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3.6475mg/L	7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0.1431t	0.1594t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2.0425mg/L	45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0.11127t	0.12169t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5.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44153t	/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急性毒性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否
新百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南侧	0.395mg/L	8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0.03601t	0.03672t	否
新百药业	噪声污染物	噪声	/	/	厂界 4	58.3dB(A)； 57.9dB(A)； 58.9dB(A)； 59.6dB(A)	昼间：65，夜间：5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III类	/	/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CODcr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16.5 mg/L	60mg/L	0.33t/a	0.45t/a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BOD5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3.375 mg/L	15mg/L	0.068t/a	/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SS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10.5 mg/L	30mg/L	0.21t/a	/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NH3-N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0.67mg/L	10mg/L	0.013t/a	0.067t/a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PH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7.24	6~9	/	/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总磷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0.11mg/L	0.5mg/L	0.002t/a	/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总氮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11.995mg/L	20mg/L	0.24t/a	/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急性毒性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0.037mg/L	0.07mg/L	0.0007t/a	/	否
天安药业	液体污染物	总有机碳	合流排放	1	厂区西侧	5.5mg/L	20mg/L	0.11t/a	/	否
天安药业	气体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固体车间	6.45/Nm ³ 5.25/Nm ³	30mg/Nm ³	/	/	否
天安药业	气体污染物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4	未检出	20mg/Nm ³	/	/	否
天安药业	气体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4	0.7512mg/L	10mg/Nm ³	/	/	否
天安药业	噪声污染物	噪声	/	/	厂界 4	昼间： 54.2dB(A)； 5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否

						54.9dB(A); 55.2dB(A)夜间: 45.9dB(A); 45.4dB(A); 44.9dB(A); 43.6dB(A)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COD _{cr}	纳管	1	厂区北侧	131.8mg / L	350mg / L (纳管协议)	1.9317t	2.66t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NH ₃ -N	纳管	1	厂区北侧	0.78mg / L	25mg / L (纳管协议)	0.0114t	0.27t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PH	纳管	1	厂区北侧	7.5	6-9 (纳管协议)	/	/	否
博雅欣和	固体污染物	悬浮物	纳管	1	厂区北侧	17mg / L	200mg / L (纳管协议)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BOD ₅	纳管	1	厂区北侧	9.6mg / L	150mg / L (纳管协议)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石油类	纳管	1	厂区北侧	0.15mg / L	35mg / L (纳管协议)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总磷	纳管	1	厂区北侧	0.51mg / L	3mg / L (纳管协议)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色度	纳管	1	厂区北侧	40 倍	50 倍,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厂区北侧	6.24mg / L	35mg / L, 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挥发酚	纳管	1	厂区北侧	<0.01mg / L	0.5mg / L, 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氟化物	纳管	1	厂区北侧	2.75mg / L	10mg / 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总氰化物	纳管	1	厂区北侧	<0.001mg / L	0.5mg / L, 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总锌	纳管	1	厂区北侧	<0.05mg / L	0.5mg / L, 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甲苯	纳管	1	厂区北侧	<0.002mg / L	0.1mg / 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苯胺类	纳管	1	厂区北侧	0.18mg / L	2mg / L, GB21904-2008	/	/	否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硝基苯类	纳管	1	厂区北侧	<0.2mg / L	2mg / L, GB21904-2008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总有机碳	纳管	1	厂区北侧	15.4mg / L	35mg / L, GB21904-2008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	/	否
博雅欣和	液体污染物	急性毒性	纳管	1	厂区北侧	0.05mg / L	0.07mg / L, GB21904-2008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	/	否
博雅欣和	气体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	12 mg/m ³	50 mg/m ³ ,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0.0877t	1.42t	否
博雅欣和	气体污染物	NOx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	87 mg/m ³	200 mg/m ³ ,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0.1567t	3.03t	否
博雅欣和	气体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	4	车间、污水站	6.01 mg/m ³	80 mg/m ³ , DB361101.3-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	6.332t	50.7t	否

对污染物的处理

华润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的防治污染设施齐全，设备运行情况稳定，公司废弃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各企业情况如下：

华润博雅生物：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西北角，由专业环保公司建设，主要用于处理厂区内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污水。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00立方米，主要设备构筑物包括格栅井、应急调节池、初沉池、酸化一池、酸化二池、酸化三池、生化一池、生化二池、二沉池、消毒池、清水池、污泥池、值班室、监测室、物料室、风机室等。其主要工艺流程：污水→格栅井→应急调节池→提升泵→中和桶→初沉池→酸化一池→酸化二池→酸化三池→生化一池→生化二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出水。

公司建有1000余平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潜水泵，并制定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安装自动监控系统。一旦污水突发应急情况，可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将不合格污水抽往事故应急池。

新百药业：公司建有防治污染设施，完全实现“雨污分流”，雨、污各排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雨水口和污水口

均按照要求设置排放标志。雨水、污水排放口标志在材料和图形要求上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放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的要求。

废水处理方面，建有占地84平方米埋地式废水处理设施一处，经过处理后再由南侧污水总排口入安江路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为S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生化处理工艺，建有SBR生化反应池2座，池容分别为80m³（两台SBR池泵设计能力为25m³/h，总设计最大处理能力1200吨/天）。

废气处理方面，在废气治理上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在产生粉尘的设备上安装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含尘空气经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另外对于合成车间、生化车间、检验中心、危废库的废气排口采用内有800碘吸附值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高，净化率达95%以上。

天安药业：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西侧，由专业环保公司建设，主要用于处理厂区内生产及生活废水。设计处理能力15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大致如下：工厂废水→化粪池→调节池→初沉淀→水解酸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淀→中间池→过滤→达标排放。公司防污设施齐全，且设备运行稳定，废弃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在废气治理上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在产生粉尘的设备上安装袋式除尘器，含尘空气经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博雅欣和：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北侧，由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建设，主要用于处理厂区产生的污水。设计规模为500吨/天，主要设备和构筑物包括高浓废水中转池、应急池、综合调节池、高浓废水池、ABR池、初沉池、二沉池、A/O池、氧化池、压滤机、高浓度有机废水一体化反应器、配电房、实验室、风机房及在线检测房等。其主要工艺流程：高浓废水-高浓废水中转池-高浓有机废水一体化反应器-综合调节池-初沉池-ABR池 -A/O池-二沉池-出水，生活污水和低浓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

公司建有1324平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潜水泵，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装自动监控系统。一旦污水突发事故情况，可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将废水排入到事故应急池，防止废水不达标排放。

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包含：原料药306车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总处理量14000m³/h，共一套。处理工艺为：冷凝+高效催化+超氧化催化+氧化吸收；原料药306车间环境废气处理系统，总量为90000m³/h,共两套，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总处理量6000m³/h,共一套。设计工艺:预洗+生物滴滤。现已启动安装废气VOCs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完成后可实现实时监控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华润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均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与监测，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正确的分析，以消除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华润博雅生物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与监测，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正确的分析，以消除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

新百药业已依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与监测，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正确的分析，以消除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

废水方面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pH（在线监测）、氨氮（1次/季度）、五日生化需氧量（1次/季度）、悬浮物（1次/季度）、总氮（1次/季度）、总磷（1次/季度）、急性毒性（1次/半年）、总有机碳（1次/半年）

废气方面有组织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1次/季度）。

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1次/半年）、挥发性有机物（1次/半年）、硫化氢（1次/半年）、氨（1次/半年）、臭气浓度（1次/半年）、生化车间提取间非甲烷总烃（1次/半年）。

天安药业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由本单位人员负责日常运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离线手工监测，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正确的分析，以消除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

博雅欣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委托有资单位进行运维与监测，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正确的分析，以消除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华润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健全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下：

华润博雅生物已制定《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贯彻“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的工作原则。

新百药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贯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内外结合，协调高效；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工作原则。

天安药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12-2020-306-2】。

博雅欣和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且在抚州环保局备案成功，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贯彻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消除影响、减少损失”的应急工作方针，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加强管理和执行。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完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单位	许可排污类别
华润博雅生物	913610007277556904001V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等
天安药业	91520000750185534P001V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等
新百药业	91320192726088531G001V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等
博雅欣和	91361003399260970J001P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等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1993年创立以来，公司秉承“传递爱与生命”的企业使命，带动员工、伙伴，一同追求健康事业，一同成长。从爱心助学到定向扶贫，从支援新农村建设到洪涝灾害捐款，从抗震救灾到捐赠一线，博雅人始终以仁为怀，将大爱撒播人间，并以实际行动，不断推动着公司社会责任的实践进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根植于江西抚州，一直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与厚爱，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各事项，履行企业该尽的社会责任。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147,640,5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8%，合计拥有公司204,690,193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59%。华润医药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华润医药控股于2020年10月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与博雅生物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严格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2021年9月14日，在《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针对华润双鹤与天安药业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华润双鹤定位于经营慢病业务、专科业务和输液业务的平台，其中慢病业务为华润双鹤规模最大的业务平台，主要聚焦降糖、降压、降脂等领域；本公司拟将博雅生物定位于血液制品平台，聚焦血液制品生产经营主业。根据上述业务划分原则，为推进糖尿病等慢病治疗、管理产品和业务的整合、进一步加强业务聚焦和划分，糖尿病治疗等相关慢病产品和业务在华润双鹤实施和开展。

2.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前提下，逐步推进上述业务划分原则的落实工作。本公司将促成博雅生物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24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 II 型糖尿病化药业务。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针对华润医商与复大医药均经营血液制品相关业务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华润医药控股进一步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24 个月内完成上市公司对所持复大医药股权的出售，以彻底消除复大医药和华润医商均经营血液制品相关业务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及中国华润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此基础上针对华润医商与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复大医药均经营血液制品相关业务的情形，华润医药控股补充出具承诺如下：

“1.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24 个月内通过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商”）受让博雅生物持有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医药”）股权等方式进行业务整合。

2. 在本公司取得博雅生物控制权至华润医商及复大医药完成业务整合的过渡期间内，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获得的信息，造成复大医药向华润医商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②为尽快推进上述承诺的落实，华润医商与上市公司已签署关于收购复大医药股权的框架协议，鉴于华润医药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将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润医商为博雅生物的关联方。考虑到博雅生物向其关联方转让所持有的复大医药股权需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履行交易双方的审批决策流程。经华润医药控股与博雅生物协商，为尽快落实前述承诺事项，华润医商与博雅生物已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华润医商受让博雅生物持有的复大医药股权且双方将尽快推进复大医药股权出售涉及的相关工作。

③复大医药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由华润医商先行托管复大医药经博雅生物与华润医药控股协商，在复大医药股权转让完成前，由华润医商对复大医药进行托管。华润医商与复大医药已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该项托管安排系过渡性安排。托管期间内，华润医商将利用其全国领先的行业资源和渠道优势对复大医药进行赋能。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复大医药在托管期限内产生的经营成果归属于博雅生物，复大医药仍在博雅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在华润医药控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前即已产生，华润医药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华润医商与上市公司已签署关于收购复大医药股权的框架协议，且在复大医药股权转让完成前，由华润医商对复大医药进行托管。

股份限售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1年11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单采血浆	80%	80%	新设
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单采血浆	100%	100%	注销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药品销售	100%	100%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两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柏伊、魏红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两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	华润医药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425.07	9.22%	25,094.41	是	现金	市场价格	2022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	华润医药关联方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02.49	74.42%	621.84	是	现金	市场价格	2022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26,627.56		25,716.25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与华润医药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四川广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	1000 万元人民币	1068.45	947.24	-52.7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高特佳集团签署《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血液制品领域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就单采血浆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提升、质量管控体系建设、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智能与信息化合作、血液制品行业投资并购合作等事宜，签订该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阳城浆站 80% 股权。
-----------------------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华润医商贸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开发博雅生物生产的产品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际市场开发业务，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该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今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高特佳集团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血液制品领域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就单采血浆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提升、质量管控体系建设、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智能与信息化合作、血液制品行业投资并购合作等事宜，签订该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复大医药委托经营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复大医药的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委托华润医药对复大医药进行管理。托管期限至公司向华润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第三方（在华润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受让复大医药股权的前提下）转让复大医药股权之日止。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101）。

②丹霞生物受托经营管理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丹霞生物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委托公司监督丹霞生物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21 年 4 月 25 日，上述主体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终止原协议，并对经营委托服务事项及服务费进行了调整。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经营合作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前海优享、王海蛟、丹霞生物续签《关于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经营合作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限届满之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延长期限或另行签署协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60,000	23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5,000	85,000	0	0
合计		735,000	320,000	0	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08,575	15.31%						78,308,575	15.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8,308,575	15.31%						78,308,575	15.5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24,863	84.69%				-7,384,700	-7,384,700	425,940,163	84.47%
1、人民币普通股	433,324,863	84.69%				-7,384,700	-7,384,700	425,940,163	84.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1,633,438	100%				-7,384,700	-7,384,700	504,248,73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公司回购股份7,384,700股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3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股份 7,384,7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1,633,438 股变更为 504,248,73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1,633,438 元变更为 504,248,738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3,562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22,282	报告 期末 表决 权恢 复的 优先 股股 东总 数 （如 有）	0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表决权 恢复的 优先 股股 东总 数（如 有）	0	持有 特别 表决 权股 份的 股东 总数 （如 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 期内 增减 变动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份状	数量	

				情况			态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8%	147,640,553		78,308,575	69,331,97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57,049,640				质押	2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29%	21,611,787					
徐建新	境外法人	4.22%	21,267,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	18,152,006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0,714,286				质押	10,714,286
袁媛	境内自然人	0.78%	3,944,6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1%	3,590,44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71%	3,573,040					
杨军	境内自然人	0.67%	3,370,0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所持 57,049,640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 2、徐建新先生袁媛女士为夫妻关系。 3、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先生持有其 80%财产份额。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9,331,978	人民币普通股	69,331,97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49,640	人民币普通股	57,049,6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11,787	人民币普通股	21,611,787					
徐建新	21,267,745	人民币普通股	21,267,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52,006	人民币普通股	18,152,006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714,286					

袁媛	3,944,627	人民币普通股	3,944,6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90,444	人民币普通股	3,590,44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573,040	人民币普通股	3,573,040
杨军	3,370,099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所持 57,049,640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 2、徐建新先生袁媛女士为夫妻关系。 3、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先生持有其 80% 财产份额。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500,000 股股份。 2、杨军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70,099 股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白晓松	2007 年 03 月 22 日	91110000710934668C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股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99% 股份、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9% 股份、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2% 股份、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6% 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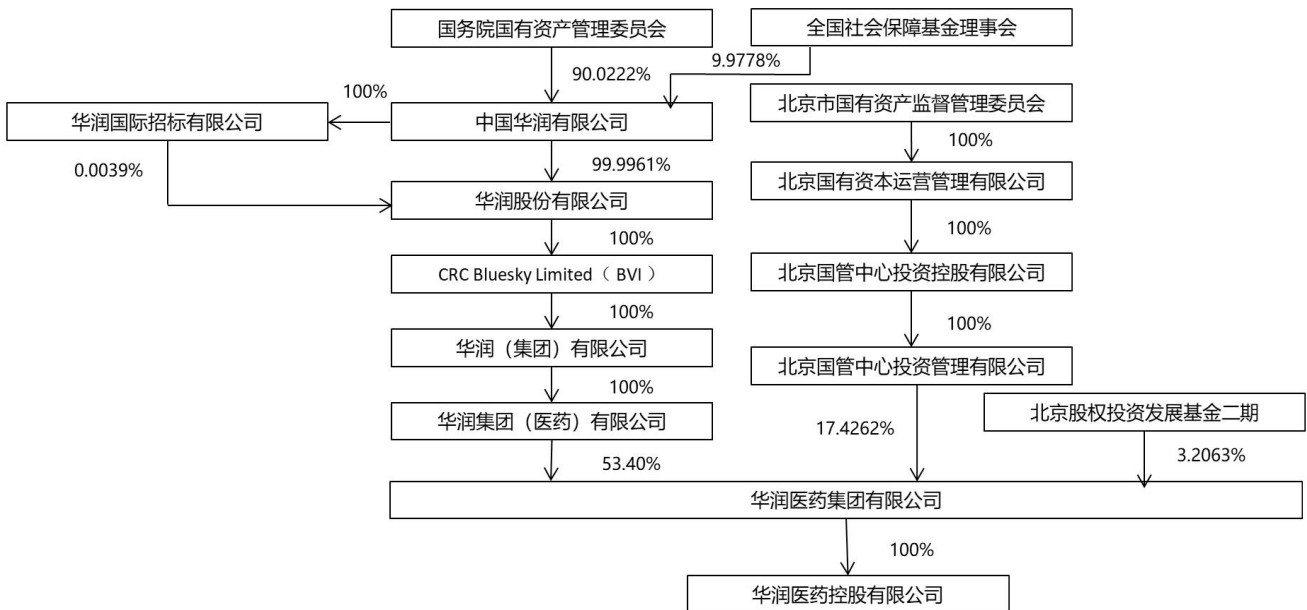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王祥明	1986 年 12 月 31 日	911100001000055386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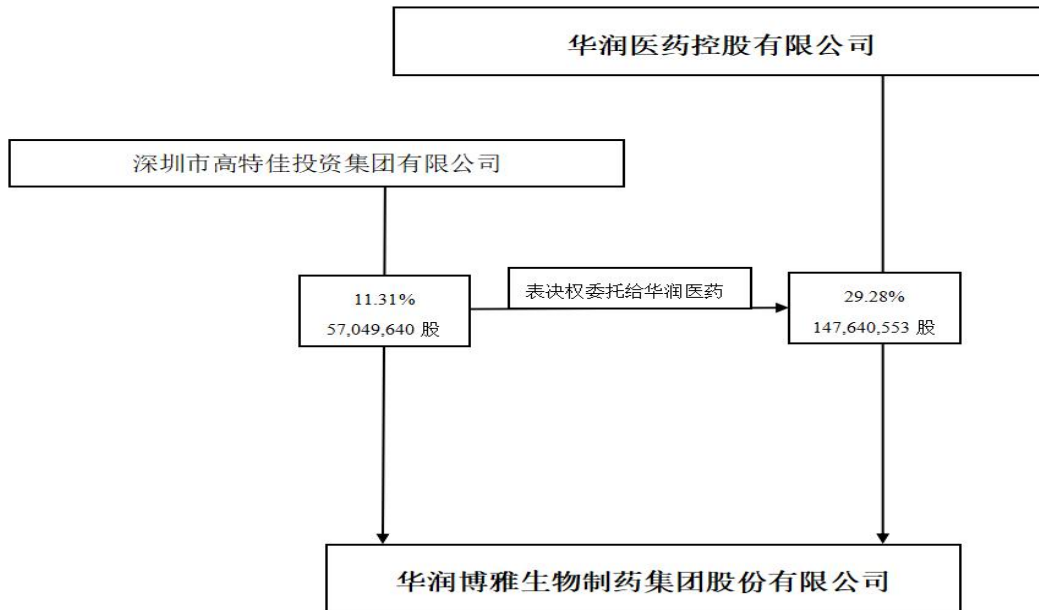
				建筑材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40% 股份、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51.91% 股份、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62.94% 股份、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9.55% 股份、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68.72% 股份、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1.46% 股份、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19.68% 股份、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99% 股份、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2% 股份、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36.58% 股份、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6% 股份、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66.58% 股份、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73.72% 股份、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9% 股份、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7% 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 147,640,5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合计拥有公司 204,690,193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59%。华润医药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卞庄	2001-03-02	28,3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许可经营项目经许可经营。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1年11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债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55548_A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柏伊、魏红梅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55548_A01号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	
于2022年12月31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4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我们就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

<p>的要求，管理层至少应当在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p> <p>管理层认为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是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并将商誉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管理层为了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帮助商誉减值评估，评估测试过程中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商誉减值的相关披露包含于附注：资产减值、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商誉。</p>	<p>(2) 了解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情况，评估其独立性、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p> <p>(3) 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团队复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方法和采用的关键假设，如折现率及稳定增长率；</p> <p>(4) 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历史情况进行分析比较；</p> <p>(5) 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p> <p>(6) 复核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过程；</p> <p>(7)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以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判断；</p> <p>(8) 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执行敏感性测试和分析；</p> <p>(9) 复核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披露的充分性。</p>
<p>收入确认、计量与披露</p>	
<p>于2022年度，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27.59亿元。</p> <p>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已发出，客户签收产品后，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由于收入金额重大，其收入确认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错报。故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营业收入的相关披露包含于附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营业收入及成本。</p>	<p>我们就收入确认、计量与披露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对销售和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产品控制权转移等相关的合同条款，复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p> <p>(3)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p> <p>(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复核2022年与2021年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月度波动趋势，询问管理层变动原因；</p> <p>(5)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药品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检查期后是否发生重大销售退回或销售价格调整并了解该事项的原因。复核管理层对退货率的计算过程；</p> <p>(7) 复核财务报表中收入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四、其他信息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619,415.89	1,583,695,335.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912,000.00	2,7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904.40	9,351,473.60
应收账款	461,706,430.03	445,060,525.73
应收款项融资	105,223,341.33	133,670,445.25
预付款项	9,658,778.52	13,009,29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619,970.80	67,895,65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6,962,605.02	676,835,713.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1,801.00	16,394,520.58
流动资产合计	6,073,386,246.99	5,645,912,96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088,145.32	144,964,431.70
投资性房地产	700,078.68	
固定资产	639,881,200.26	716,319,824.64
在建工程	69,342,603.44	40,858,02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86,783.54	14,153,938.42
无形资产	312,174,924.69	169,471,097.61
开发支出	37,882,112.89	103,281,040.15
商誉	663,841,978.78	663,841,978.78
长期待摊费用	44,755,852.16	58,335,07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3,862.41	27,439,01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1,619.29	37,198,50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789,161.46	1,975,862,937.59
资产总计	8,033,175,408.45	7,621,775,90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81,497.01	50,474,376.76
应付账款	270,376,884.55	227,055,016.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76,036.12	12,974,61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597,609.93	74,238,614.00
应交税费	51,504,607.76	62,901,210.32
其他应付款	201,862,156.17	196,922,02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7,985.07	2,139,238.72
其他流动负债	2,350,484.00	4,235,666.21
流动负债合计	705,337,260.61	630,940,758.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4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68,481.99	11,300,593.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085,276.76	30,977,98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7,838.83	5,935,50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11,597.58	70,359,090.34
负债合计	748,348,858.19	701,299,84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248,738.00	511,633,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5,496,771.47	4,258,075,665.16
减：库存股		199,963,593.6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124,369.00	233,061,23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3,764,608.37	2,026,267,5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5,634,486.84	6,829,074,243.57
少数股东权益	99,192,063.42	91,401,8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4,826,550.26	6,920,476,05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3,175,408.45	7,621,775,902.48

法定代表人：梁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化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9,845,601.74	1,452,047,78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912,000.00	2,7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75,465.60
应收账款	202,804,762.21	186,699,980.01
应收款项融资	84,386,951.40	87,122,211.45
预付款项	1,745,320.80	72,900,053.93
其他应收款	299,995,382.47	546,620,030.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0,246,808.00	478,682,11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4,513.50	265,937.38
流动资产合计	5,835,131,340.12	5,533,513,57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1,976,118.00	1,489,756,11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088,145.32	144,964,431.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772,331.39	149,790,254.21
在建工程	39,018,983.80	22,141,761.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549.57	
无形资产	143,785,231.41	31,051,291.10
开发支出	22,874,778.84	45,614,798.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55,111.76	37,246,50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4,382.43	16,424,79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4,780.51	21,688,62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569,413.03	1,958,678,574.55
资产总计	7,895,700,753.15	7,492,192,14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81,497.01	33,992,206.17
应付账款	42,843,515.43	42,812,79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9,265.25	705,175.76
应付职工薪酬	65,794,113.39	37,767,081.60
应交税费	28,766,249.22	46,352,188.16
其他应付款	599,888,271.54	628,357,028.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02.50	
其他流动负债	612,962.14	1,264,192.41
流动负债合计	776,056,176.48	791,250,66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250.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12,499.93	28,412,5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75,750.17	28,412,500.02
负债合计	800,931,926.65	819,663,16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248,738.00	511,633,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1,586,226.14	4,444,165,119.83
减：库存股		199,963,593.6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124,369.00	233,061,232.95
未分配利润	2,086,809,493.36	1,683,632,78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768,826.50	6,672,528,98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5,700,753.15	7,492,192,147.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8,701,315.10	2,650,528,421.87
其中：营业收入	2,758,701,315.10	2,650,528,421.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2,519,780.99	2,170,312,812.80
其中：营业成本	1,250,871,479.16	1,140,199,77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21,074.88	19,989,078.63
销售费用	695,452,269.99	767,853,783.92
管理费用	229,972,093.98	203,581,361.21
研发费用	49,581,282.40	59,293,842.56
财务费用	-25,278,419.42	-20,605,033.40
其中：利息费用	622,913.50	10,529,939.41
利息收入	26,200,491.95	31,501,691.49
加：其他收益	8,100,815.54	7,487,43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3,608.29	32,398,66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3,313.62	10,714,29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7,534.82	-6,176,89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09,528.83	-80,712,540.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65.10	-870,057.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180,673.01	443,056,519.61
加：营业外收入	5,556,654.48	3,181,535.02
减：营业外支出	5,735,660.18	3,120,147.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001,667.31	443,117,907.14
减：所得税费用	86,513,859.80	84,838,74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487,807.51	358,279,162.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487,807.51	358,279,16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197,553.97	344,528,999.52
2.少数股东损益	13,290,253.54	13,750,16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0,094.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0,094.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10,09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10,09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487,807.51	373,089,2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197,553.97	359,339,09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0,253.54	13,750,163.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梁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化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2,217,158.74	1,231,862,874.38
减：营业成本	448,002,019.11	441,530,648.93
税金及附加	8,295,847.11	7,058,450.11
销售费用	310,029,652.65	298,221,099.30
管理费用	107,021,088.01	83,411,915.45
研发费用	32,649,636.71	36,447,608.03
财务费用	-23,992,849.13	-18,933,966.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6,920.06	5,508,293.10
利息收入	26,113,761.02	24,533,626.12
加：其他收益	5,420,439.83	3,711,96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71,890.67	53,896,28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3,313.62	10,714,29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01,765.36	-4,643,39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2,569.25	-104,63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87.70	-906,638.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785,386.09	446,794,990.45
加：营业外收入	3,132,233.25	401,645.39
减：营业外支出	3,614,203.78	1,934,37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303,415.56	445,262,263.69
减：所得税费用	65,426,259.57	60,651,14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77,155.99	384,611,12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77,155.99	384,611,12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0,094.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10,09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10,09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877,155.99	399,421,214.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030,736.82	2,752,146,17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57,07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0,089.59	750,696,5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817,904.50	3,502,842,70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654,955.72	874,363,01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175,672.46	293,728,22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299,008.01	192,845,29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51,069.46	796,529,0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380,705.65	2,157,465,6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37,198.85	1,345,377,08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00	1,506,892,47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56,420.79	32,398,66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841.64	4,414,81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8,186,262.43	1,543,705,95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10,650.64	68,118,18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00	4,011,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410,650.64	4,080,078,1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24,388.21	-2,536,372,23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399,757,417.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8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651,602,41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9,866.25	46,027,95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227.09	13,490,90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6,093.34	619,218,86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6,093.34	2,032,383,5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3,282.70	841,388,40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261,497.35	737,873,09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468,214.65	1,579,261,497.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692,042.37	1,339,948,00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4,382.51	831,105,76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206,424.88	2,171,053,77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877,115.35	451,256,06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03,502.34	113,795,4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38,369.41	90,509,20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67,084.59	305,642,0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086,071.69	961,202,7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20,353.19	1,209,851,02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00	1,085,932,47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354,220.79	53,896,28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	230,16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1,84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697,593.17	1,140,058,93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936,621.73	23,138,79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4,720,000.00	3,609,641,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656,621.73	3,632,780,4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59,028.56	-2,492,721,56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9,757,41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56,16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6,162.01	2,599,757,41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37,310.70	33,079,34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82,355.92	77,606,46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19,666.62	510,685,8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6,495.39	2,089,071,60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7,820.02	806,201,06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047,781.72	645,846,71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845,601.74	1,452,047,781.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633,438.00				4,258,075,665.16	199,963,593.69			233,061,232.95		2,026,267,501.15	6,829,074,243.57	91,401,809.88	6,920,476,05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633,438.00				4,258,075,665.16	199,963,593.69			233,061,232.95		2,026,267,501.15	6,829,074,243.57	91,401,809.88	6,920,476,05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384,700.00				-192,578,893.69	-199,963,593.69			19,063,136.05		337,497,107.22	356,560,243.27	7,790,253.54	364,350,496.81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197,553.97		432,197,553.97	13,290,253.54	445,487,80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4,700.00				192,578,893.69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7,384,700.00				192,578,893.69	-	199,963,593.69							0.00	
(三) 利润分配									19,063,136.05		-94,700,446.75		-75,637,310.70	7,500,000.00	-83,137,31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3,136.05		-19,063,136.0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637,310.70		-75,637,310.70	7,500,000.00	-83,137,310.7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0.00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																0.00

取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504,248,738.00			4,065,496,771.47			252,124,369.00	2,363,764,608.37	7,185,634,486.84	99,192,063.42				7,284,826,550.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3,324,863.00			1,946,866,631.66	199,963,593.69	0.00		193,119,111.46		1,734,556,638.12		4,107,903,650.55	84,553,537.90	4,192,457,1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3,324,863.00			1,946,866,631.66	199,963,593.69	0.00	193,119,111.46	1,734,556,638.12	4,107,903,650.55	84,553,537.90	4,192,457,1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08,575.00			2,311,209,033.50	0.00	0.00	39,942,121.49	291,710,863.03	2,721,170,593.02	6,848,271.98	2,728,018,86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10,940.00		344,528,999.52	359,339,093.52	13,750,163.08	373,089,25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08,575.00			2,311,209,033.50			0.00	0.00	2,389,517,608.50	598,108.90	2,390,115,71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308,575.00			2,321,448,842.40					2,399,757,417.40		2,399,757,417.4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239,808.90						-10,239,808.90	598,108.90	-9,641,70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8,461,112.09	-66,147,221.09	-27,686,109.00	7,500,000.00	-	-35,186,10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61,112.09	-38,461,112.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86,109.00	-27,686,109.00	7,500,000.00	-	-35,186,109.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 14,8 10,0 94.0 0	1,481,009.40	13,329,084.6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 14,8 10,0	1,481,009.40	13,329,084.60			

益结转留存收益						94.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1,633,438.00				4,258,075,665.16	199,963,593.69	0.00	233,061,232.95	2,026,267,501.15	6,829,074,243.57	91,401,809.88	6,920,476,053.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633,438.00				4,444,165,119.83	199,963,593.69			233,061,232.95	1,683,632,784.12		6,672,528,98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633,438.00			4,444,165,119.83	199,963,593.69			233,061,232.95	1,683,632,784.12		6,672,528,98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84,700.00			-192,578,893.69	-199,963,593.69			19,063,136.05	403,176,709.24		422,239,845.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877,155.99		497,877,15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4,700.00			-192,578,893.69	-199,963,593.69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84,700.00			-192,578,893.69	-199,963,593.69						0.00
(三) 利润分配								19,063,136.05	-94,700,446.75		-75,637,31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3,136.05	-19,063,136.0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637,310.70		-75,637,310.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248,738.0 0				4,251,586,226.1 4	0.00			252,124,369.0 0	2,086,809,493.3 6	7,094,768,826.5 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3,324,863.0 0				2,122,716,277.4 3	199,963,593.6 9			193,119,111.4 6	1,351,839,799.7 5		3,901,036,457.9 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3,324,863.0 0				2,122,716,277.4 3	199,963,593.6 9			193,119,111.4 6	1,351,839,799.7 5		3,901,036,457.9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08,575.00				2,321,448,842.4 0			39,942,121.49	331,792,984.37			2,771,492,523.2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10,094.00		384,611,120.86			399,421,21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08,575.00				2,321,448,842.4 0							2,399,757,417.4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308,575.00				2,321,448,842.4 0							2,399,757,417.4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461,112.09	-66,147,221.09			-27,686,10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61,112.09	-38,461,112.0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86,109.00			-27,686,109.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810,094.00	1,481,009.40	13,329,084.60		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633,438.00				4,444,165,119.83	199,963,593.69		233,061,232.95	1,683,632,784.12			6,672,528,981.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6日，由江西省卫生厅、抚州地区卫生局、抚州市（现为临川区）卫生局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27755690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营业期间为长期。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5月7日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交易文件，高特佳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9,331,978股无限售流通股以33.3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总价为2,310,834,826.74元；同时，高特佳集团将其转让后所持公司全部剩余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57,049,640股）。本公司收到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表决权委托随即发生法律效力，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69,331,978股股票，并合计拥有公司126,381,6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的表决权。

于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发行的78,308,575股A股普通股完成发行，其中发行价格：3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6,539,997.75元，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99,757,417.40元。

以上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后，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147,640,553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28.86%，合计拥有本公司204,690,193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1%。华润医药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于2022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出具的《关于授权使用“华润”字号的函》（华润办【2021】428号）授权，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于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

于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于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本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384,700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511,633,438元变更为人民币504,248,738元，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147,640,5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29.28%，合计拥有本公司204,690,193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40.5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货物进出口，医药原料、辅料、中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是	是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是	是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是	是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是	是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是	是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100%	是	是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0 万元	89.681%	是	是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是	是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4,785 万元	100%	是	是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75%	是	是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100%	是	是	2022 年 12 月注销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否	是	2021 年 3 月注销
乐安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2021 年 8 月成立
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2022 年 8 月注销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是	否	2022 年 7 月成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

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9 年	5.00%	23.75%-10.5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无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9、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技术	20 年
软件	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

26、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及相关服务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其他劳务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0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20和附注三、2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2、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

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涉及销售折扣或销售退回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或退货率等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或退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或退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或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或退货率确定会计处理。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简易计税) 销售额; (一般计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5%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5%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25%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乐安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于2016年11月15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F201636000480, 证书

有效期三年。博雅生物2019年9月16日及2022年11月4日通过复审，并取得GR20223600031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于2017年11月13日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2000216，证书有效期三年。天安药业2020年10月12日通过复审，并取得GR20205200053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天安药业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

新百药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于2018年11月28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9，有效期三年。新百药业2021年11月30日通过复审，并取得GR2021320040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新百药业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欣和”）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681，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博雅欣和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实际所得税负为2.5%。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上述普惠性所得税。

3、其他

（1）增值税税率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3%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	3%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3%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13%	13%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3%/13%	3%/13%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3%/13%	3%/13%
乐安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2009年1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该文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博雅生物、下属采浆公司依据该文件，自2010年1月1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2009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该文件第二条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014年6月13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2014年7月份开始博雅生物、下属采浆公司采用简易征收方式增值税税率为3%。

2018年4月经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新百药业生产的缩宫素注射液、骨肽注射液等产品属于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新百药业自2018年7月1日起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相关产品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0,107.96	476,400.28
银行存款	1,528,595,787.69	1,577,050,371.07
其他货币资金	2,613,520.24	6,168,563.79
合计	1,531,619,415.89	1,583,695,335.14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或协定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2022年无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七、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3,912,000.00	2,70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193,912,000.00	2,700,000,000.00
合计	3,193,912,000.00	2,70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3,780.00	9,542,32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75.60	190,846.40
合计	91,904.40	9,351,473.6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780.00	100.00%	1,875.60	2.00%	91,904.4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3,780.00	100.00%	1,875.60	2.00%	91,904.40
合计	93,780.00	100.00%	1,875.60	2.00%	91,904.40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542,320.00	100.00%	190,846.40	2.00%	9,351,473.6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542,320.00	100.00%	190,846.40	2.00%	9,351,473.60
合计	9,542,320.00	100.00%	190,846.40	2.00%	9,351,47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3,780.00	1,875.60	2.00%
合计	93,780.00	1,875.6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190,846.40		188,970.80			1,875.60
合计	190,846.40		188,970.80			1,875.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652.44	0.28%	1,347,652.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630,278.11	99.72%	25,923,848.08	5.32%	461,706,430.03
合计	488,977,930.55	100.00%	27,271,500.52		461,706,430.03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167.80	0.12%	556,167.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970,922.98	99.88%	23,910,397.25	5.10%	445,060,525.73
合计	469,527,090.78	100.00%	24,466,565.05		445,060,525.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新康社区诊所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西山龙潭诊所	110,042.80	110,042.80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西园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46,125.00	446,125.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南宁市参泰大药房	387,444.64	387,444.64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济民药房有限公司	404,040.00	404,04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8,989,104.63	23,949,455.23	5.00%
1 年至 2 年	6,474,255.14	647,425.51	10.00%
2 年至 3 年	1,399,918.34	559,967.34	40.00%
3 年以上	767,000.00	767,000.00	100.00%
合计	487,630,278.11	25,923,848.08	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9,376,549.27
1 至 2 年	6,878,295.14
2 至 3 年	1,463,918.34
3 年以上	1,259,167.80
3 至 4 年	1,259,167.80
合计	488,977,930.5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66,565.05	4,056,161.89	1,251,225.92	0.50		27,271,500.52
合计	24,466,565.05	4,056,161.89	1,251,225.92	0.50		27,271,500.5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瑞博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0.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0.50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3,125,883.01	4.73%	1,306,813.00
客户 2	14,687,960.00	3.00%	734,398.00
客户 3	14,096,939.00	2.88%	704,846.95
客户 4	13,795,985.00	2.82%	689,799.25
客户 5	13,350,000.00	2.73%	667,500.00
合计	79,056,767.01	16.16%	4,103,357.2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223,341.33	133,670,445.25
合计	105,223,341.33	133,670,445.2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附注七、8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15,988,436.73	-	86,227,583.05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46,993.06	98.84%	12,861,704.86	98.86%
1 至 2 年	86,151.96	0.89%	38,822.69	0.30%
2 至 3 年	5,400.00	0.06%		0.00%
3 年以上	20,233.50	0.21%	108,769.50	0.84%
合计	9,658,778.52	100.00%	13,009,297.0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 2022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5,442,254.3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619,970.80	67,895,654.15
合计	100,619,970.80	67,895,654.15

(1) 应收利息：无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无

1) 应收股利分类：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78,774,721.72	53,379,970.49
应收采购返利	10,721,069.69	10,722,459.50
保证金	8,458,590.79	1,605,845.63
应收回拓展费	6,200,000.00	6,200,000.00
垫付员工款项	2,329,740.51	1,771,418.90
其他	4,122,362.62	3,420,904.51
合计	110,606,485.33	77,100,599.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93,845.88		7,811,099.00	9,204,944.8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82,239.71			1,082,239.71
本期转回	300,670.06			300,670.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5,415.53		7,811,099.00	9,986,514.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243,107.70
1 至 2 年	1,236,691.38
2 至 3 年	455,060.24
3 年以上	8,671,626.01
4 至 5 年	8,671,626.0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86,514.53
合计	100,619,970.8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04,944.88	1,082,239.71	300,670.06			9,986,514.53
合计	9,204,944.88	1,082,239.71	300,670.06			9,986,514.5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46,330,073.86	1 年以内	41.89%	
公司 2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28,060,482.40	1 年以内	25.37%	
公司 3	保证金	7,000,000.00	1 年以内	6.33%	350,000.00
公司 4	预付工程款	4,000,000.00	3 年以上	3.61%	4,000,000.00
公司 5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2,291,558.97	1 年以内	2.07%	
合计		87,682,115.23		79.27%	4,35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474,437.54	1,029,457.72	279,444,979.82	253,116,559.58	221,663.56	252,894,896.02
在产品	199,671,548.01	184,391.02	199,487,156.99	245,773,918.79	459,707.54	245,314,211.25
库存商品	163,924,900.10	1,193,653.22	162,731,246.88	175,797,201.66	2,315,115.12	173,482,086.54
发出商品	25,299,221.33		25,299,221.33	5,144,519.58		5,144,519.58
合计	669,370,106.98	2,407,501.96	666,962,605.02	679,832,199.61	2,996,486.22	676,835,713.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1,663.56	807,794.16				1,029,457.72
在产品	459,707.54			275,316.52		184,391.02
库存商品	2,315,115.12	391,489.86		1,512,951.76		1,193,653.22
合计	2,996,486.22	1,199,284.02		1,788,268.28		2,407,501.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无

10、合同资产：无

11、持有待售资产：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590,911.40	15,697,591.55
其他	3,000,889.60	696,929.03
合计	3,591,801.00	16,394,520.58

14、债权投资：无

15、其他债权投资：无

16、长期应收款：无

17、长期股权投资：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088,145.32	144,964,431.70
其中：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0,551.38	17,861,916.29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31,980.38	70,024,234.83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15,613.56	57,078,280.58
合计	117,088,145.32	144,964,431.7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投资的合伙企业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760.00	1,004,218.00		2,272,978.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自用房地产转换增加	1,268,760.00	1,004,218.00		2,272,97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68,760.00	1,004,218.00		2,272,978.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9,927.84	462,971.48		1,572,899.32
(1) 计提或摊销	26,017.44	25,105.44		51,122.88
(2) 自用房地产转换增加	1,083,910.40	437,866.04		1,521,77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09,927.84	462,971.48		1,572,89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832.16	541,246.52		700,07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9,881,200.26	716,319,824.64
合计	639,881,200.26	716,319,824.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6,624,269.63	547,135,795.35	27,444,239.09	24,317,825.66	66,829,348.59	1,202,351,47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9,556.90	18,374,183.03	3,205,624.14	1,756,224.93	3,381,775.55	23,668,250.75
(1) 购置	581,135.79	6,509,341.96	2,561,290.14	1,623,433.28	679,572.74	11,954,77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46,890.64		34,299.00	232,287.20	11,713,476.84
(4) 内部重分类	-3,630,692.69	417,950.43	644,334.00	98,492.65	2,469,915.61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6,199.39	6,923,443.42	593,304.78	731,736.82	7,789,764.09	17,324,448.50
(1) 处置或报废		6,757,443.42	593,304.78	731,736.82	7,789,764.09	15,872,249.11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268,760.00					1,268,760.00
(3) 转至在建工程		166,000.00				166,000.00
(4) 其他	17,439.39					17,439.39
4. 期末余额	532,288,513.34	558,586,534.96	30,056,558.45	25,342,313.77	62,421,360.05	1,208,695,280.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2,984,562.83	264,106,127.89	21,372,528.95	18,648,128.86	38,920,305.15	486,031,65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00,985.46	43,272,206.59	3,628,475.06	2,973,122.58	9,127,358.79	78,302,148.48
(1) 计提	23,670,419.48	42,428,064.17	2,411,626.96	2,676,322.10	7,115,715.77	78,302,148.48
(2) 内部重分类	-4,369,434.02	844,142.42	1,216,848.10	296,800.48	2,011,643.02	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3,910.40	6,489,681.32	530,714.70	689,351.99	5,438,893.82	14,232,552.23
(1) 处置或报废		6,489,681.32	530,714.70	689,351.99	5,438,893.82	13,148,641.83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083,910.40					1,083,910.40
4. 期末余额	161,201,637.89	300,888,653.16	24,470,289.31	20,931,899.45	42,608,770.12	550,101,249.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74,860.89	4,437,871.91			97.58	18,712,830.38
(1) 计提	14,274,860.89	4,437,871.91			97.58	18,712,83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274,860.89	4,437,871.91			97.58	18,712,830.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812,014.56	253,260,009.89	5,586,269.14	4,410,414.32	19,812,492.35	639,881,200.2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3,639,706.80	283,029,667.46	6,071,710.14	5,669,696.80	27,909,043.44	716,319,824.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9,239,467.40	3,655,498.75	9,698,747.14	5,885,221.51	停工整改
机器设备	7,176,539.31	3,296,394.62	274,375.45	3,605,769.24	停工整改
合计	26,416,006.71	6,951,893.37	9,973,122.59	9,490,990.7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浆站大楼（崇仁）	14,652,573.76	正在办理中
浆站大楼（都昌）	13,562,156.10	正在办理中
原料扩建厂房（新百）	7,147,885.95	正在办理中

浆站大楼（南康）	5,001,324.37	正在办理中
宿舍楼（天安）	1,602,471.54	开发商破产清算中
合计	41,966,411.72	

(5) 固定资产清理：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342,603.44	40,858,023.69
合计	69,342,603.44	40,858,023.6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857,482.72		20,857,482.72	17,932,426.48		17,932,426.48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15,791,525.21		15,791,525.21	359,982.44		359,982.44
于都新浆站建设	17,127,818.01		17,127,818.01	14,629,900.83		14,629,900.83
金溪新浆站建设	1,972,822.23		1,972,822.23	1,385,404.70		1,385,404.70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	1,034,153.80		1,034,153.80	1,034,153.80		1,034,153.80
南康新浆站建设	841,553.46		841,553.46	840,863.46		840,863.46
都昌浆站建设项目	1,890,422.80		1,890,422.80	132,333.95		132,333.95
岳池新浆站建设	6,822,224.93		6,822,224.93	9,165.71		9,165.71
零星工程	3,004,600.28		3,004,600.28	4,533,792.32		4,533,792.32
合计	69,342,603.44		69,342,603.44	40,858,023.69		40,858,023.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47,054,178.48	17,932,426.48	10,035,056.24	7,110,000.00		20,857,482.72	5.10%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于都新浆站建设	36,074,900.00	14,629,900.83	2,497,917.18			17,127,818.01	49.49%					自有资金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40,180,000.00	359,982.44	15,431,542.77			15,791,525.21	38.72%					自有资金
岳池新浆站建设	6,696,640.00	9,165.71	6,813,059.22			6,822,224.93	63.87%					自有资金
金溪新浆站建设	23,447,400.00	1,385,404.70	587,417.53			1,972,822.23	9.28%					自有资金
都昌新站建设项目	20,482,900.00	132,333.95	1,758,088.85			1,890,422.80	80.37%					自有资金
合计	2,173,936,018.48	34,449,214.11	37,123,081.79	7,110,000.00		64,462,295.9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工程物资：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无

24、油气资产：无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16,981.45	662,802.02	16,779,78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2,401.84		3,612,40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4,139.48	373,514.68	1,577,654.16
4. 期末余额	18,525,243.81	289,287.34	18,814,531.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59,564.88	66,280.17	2,625,84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7,737.46	92,208.34	3,809,945.80
(1) 计提	3,717,737.46	92,208.34	3,809,94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4,599.62	53,443.62	1,208,043.24
(1) 处置	1,154,599.62	53,443.62	1,208,043.24
4. 期末余额	5,122,702.72	105,044.89	5,227,747.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02,541.09	184,242.45	13,586,783.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57,416.57	596,521.85	14,153,938.42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38,391.13	43,980,209.95	59,525,764.43	17,119,722.32	254,264,08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72,610,639.36	546,498.10		1,064,586.02	74,221,723.48
(2) 内部研发		55,867,029.13	34,505,637.61		90,372,666.74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2,007,463.00	2,007,463.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04,218.00				-1,004,21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50,000.00		1,003,147.45	1,153,147.45
4. 期末余额	205,244,812.49	100,243,737.18	94,031,402.04	19,188,623.89	418,708,575.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541,414.13	16,473,042.42	16,331,687.71	8,962,054.94	62,308,19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494,697.74	4,008,565.99	5,913,767.60	2,346,292.97	15,763,324.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7,866.04				-437,86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13,750.00		747,065.13	860,815.13
4. 期末余额	23,598,245.83	20,367,858.41	22,245,455.31	10,561,282.78	76,772,842.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935,690.92	549,100.10		22,484,79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6,250.00	7,276,017.56	20,172.52	7,332,440.08
核销		-36,250.00		-20,172.52	-56,422.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935,690.92	7,825,117.66		29,760,808.5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646,566.66	57,940,187.85	63,960,829.07	8,627,341.11	312,174,92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096,977.00	5,571,476.61	42,644,976.62	8,157,667.38	169,471,097.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6.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本年转销	

注射剂再评价及标准提高	42,601,954.57	6,892,467.64		34,505,637.61			14,988,784.60
人凝血因子VIII	38,991,644.43	3,113,101.68		42,104,746.11			0.0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9,082,136.03	859,433.96		8,179,687.84			11,761,882.15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	5,325,760.82	8,853,022.19					14,178,783.01
阿卡波糖开发	9,922,382.49	477,075.47		5,582,595.18		4,816,862.78	0.00
高浓度（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临床研究	1,297,393.72	7,210,852.93					8,508,246.65
5%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印度临床		187,749.18					187,749.18
他汀类中间体产业化技术	30,261,778.45						30,261,778.45
合计	147,483,050.51	27,593,703.05		90,372,666.74		4,816,862.78	79,887,224.04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开发支出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9,123,369.13			9,123,369.13
阿卡波糖开发	4,816,862.78		4,816,862.78	
注射剂再评价及标准提高		2,619,963.57		2,619,963.57
他汀类中间体产业化技术	30,261,778.45			30,261,778.45
合计	44,202,010.36	2,619,963.57	4,816,862.78	42,005,111.15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747,644.00			126,747,644.00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371,026,199.46			371,026,199.46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166,068,135.32			166,068,135.32
合计	663,841,978.78			663,841,978.78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等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可收回金额按照存在商誉的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按照 5 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集团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业绩承诺事项会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说明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公司所在地区有关法律和法规等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的调整与创新；

4) 假设利率和税率，在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收入增长率—本集团基于各子公司的商业计划，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年度期间的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调整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天安药业

收购天安药业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平均增长率是 6.17%，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0.57%（2021 年：12.48%），永续增长率是 0%。

天安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格列美脲片、羟苯磺酸钙产品、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天安药业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天安药业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新百药业

收购新百药业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平均增长率是 6.59%，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0.59%（2021 年：12.48%），永续增长率是 0%。

新百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骨肽类产品、缩宫素制剂、硫辛酸注射液、垂体后叶注射液。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新百药业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新百药业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复大医药

收购复大医药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平均增长率是 6.11%，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1.64%（2021 年：14.33%），永续增长率是 0%。

复大医药的主要业务为经销血液制品。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复大医药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复大医药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3,501,746.86	159,050.22	6,738,277.51		16,922,519.57
浆站拓展费	34,833,332.67		7,000,000.08		27,833,332.59
合计	58,335,079.53	159,050.22	13,738,277.59		44,755,852.1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737,301.20	9,412,737.36	40,105,969.67	7,140,839.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69,947.30	5,701,898.16	20,195,396.84	5,048,849.21
可抵扣亏损	13,606,488.80	680,324.45	14,802,697.42	730,225.70
预提费用及已提未付的薪酬	84,642,755.49	12,715,143.09	65,884,067.55	9,889,018.00
递延收益	26,428,276.76	3,964,241.51	30,101,989.62	4,515,298.44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58,991,044.79	8,848,656.74	10,034,140.57	1,505,121.0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21,102.13	3,993,165.3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3,154,569.11	2,636,832.99	606,548.03	30,327.41
合计	316,651,485.58	47,952,999.62	181,730,809.70	28,859,679.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合并天安药业资产评估增值	4,775,505.00	716,325.75	5,942,515.53	891,377.33
非同一控制合并新百药	32,012,576.87	4,801,886.53	33,617,744.77	5,042,661.72

业资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34,755.21	465,605.44	996,284.72	249,071.18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577,590.03	2,533,158.32	309,798.06	71,578.8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43,184.25	1,101,477.64
合计	52,800,427.11	8,516,976.04	48,209,527.33	7,356,166.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137.21	44,993,862.41	1,420,659.94	27,439,01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9,137.21	5,557,838.83	1,420,659.94	5,935,506.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393,225.22	76,544,314.31
可抵扣亏损	188,116,639.98	114,734,411.49
合计	298,509,865.20	191,278,725.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2 年		2,721,984.04
2023 年	1,348,062.83	4,769,452.18
2024 年	32,749,724.68	3,435,902.90
2025 年	35,952,091.77	4,273,684.21
2026 年至 2030 年	118,066,760.70	99,533,388.16
合计	188,116,639.98	114,734,411.49

其他说明：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与购买固定资产有关的款项	7,937,619.28		7,937,619.28	11,350,926.10		11,350,926.10
预付与购买无形资产有	45,301,618.78	37,697,618.77	7,604,000.01	39,011,916.87	13,164,339.71	25,847,577.16

关的款项						
合计	53,239,238.06	37,697,618.77	15,541,619.29	50,362,842.97	13,164,339.71	37,198,503.26

32、短期借款：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无

34、衍生金融负债：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81,497.01	50,474,376.76
合计	33,081,497.01	50,474,376.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70,376,884.55	227,055,016.75
合计	270,376,884.55	227,055,016.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6,264,934.10	工程款
公司 2	769,252.17	设备款
公司 3	499,837.65	设备款
公司 4	329,306.50	货款
公司 5	250,941.14	工程款
合计	8,114,271.56	

37、预收款项：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576,036.12	12,974,614.43

合计	20,576,036.12	12,974,614.43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238,614.00	325,350,849.88	298,991,853.95	100,597,60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94,445.33	20,194,445.33	
合计	74,238,614.00	345,545,295.21	319,186,299.28	100,597,609.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32,295.24	279,013,831.69	252,862,661.14	99,383,465.79
2、职工福利费		19,384,394.43	19,384,394.43	
3、社会保险费		9,431,832.56	9,431,83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62,539.23	8,662,539.23	
工伤保险费		567,211.98	567,211.98	
生育保险费		202,081.35	202,081.35	
4、住房公积金	66,776.70	14,412,133.33	14,478,91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056.15	2,037,821.50	1,975,912.01	237,965.64
其他短期薪酬	763,485.91	1,070,836.37	858,143.78	976,178.50
合计	74,238,614.00	325,350,849.88	298,991,853.95	100,597,609.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76,370.65	19,576,370.65	
2、失业保险费		618,074.68	618,074.68	
合计		20,194,445.33	20,194,445.33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17,562.82	16,203,529.77
企业所得税	27,088,632.39	41,445,812.40
个人所得税	802,202.32	920,27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548.11	1,035,369.83
教育费附加	944,873.50	809,570.09

土地使用税	943,766.12	708,684.63
房产税	865,687.04	1,006,692.82
印花税	310,624.84	760,997.16
应交环保税	2,710.62	10,281.61
合计	51,504,607.76	62,901,210.32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862,156.17	196,922,021.50
合计	201,862,156.17	196,922,021.50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场服务费	166,689,120.64	166,420,437.33
保证金	17,243,304.52	15,972,217.12
其他	17,929,731.01	14,529,367.05
合计	201,862,156.17	196,922,021.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180,354.83	研发合作项目在合作中
公司 2	50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公司 3	298,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公司 4	258,6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公司 5	25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合计	2,486,954.83	

42、持有待售负债：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77,141.02	81,774.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0,844.05	2,057,464.05
合计	24,987,985.07	2,139,238.72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退货损失	1,133,538.49	2,317,961.37
待转销项税额	1,216,945.51	1,917,704.84
合计	2,350,484.00	4,235,666.2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177,141.02	22,226,774.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77,141.02	81774.67
合计	0.00	22,14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309,602.3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22,145,000.00 元，详见附注七、81（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22,145,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合同年利率为 4.75%，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4.75%）。

46、应付债券：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3,179,326.04	13,358,05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0,844.05	-2,057,464.05
合计	10,368,481.99	11,300,593.97

48、长期应付款：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无

50、预计负债：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77,989.63	233,000.00	4,125,712.87	27,085,276.76	--
合计	30,977,989.63	233,000.00	4,125,712.87	27,085,276.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贴（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20,5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凝血因子类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225,000.02			549,999.96			4,675,000.06	与资产相关
1000吨血制品智能工厂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改造项目	876,000.00			219,000.00			657,000.00	与资产相关
灭菌车间改造项目	675,000.00			90,000.00			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灭菌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245,466.64			26,300.04			219,166.6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	604,023.00			150,996.00			453,027.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和工程化试验设备补助	387,500.00			50,000.13			337,499.87	与资产相关
新百技术设备投入补助	164,999.97	233,000.00		39,416.74			358,583.2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技术改造资金补贴系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抚高新办抄字【2018】588号文件下达的技术改造资金补贴，该补贴资金共人民币3,000万元，专用于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为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年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300.00万元（2021年：人民币300.00万元）。

凝血因子类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系抚州高新区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7】174号）下达的凝血因子类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开发补助，2017年

12月公司正式收到该项目开发补助人民币 3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该项目第二批补助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在补助完全收到之后开始摊销，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55.00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27.50 万元）。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系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抚高新办抄字【2017】438 号文件下达的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的投资补助。2017 年 10 月公司正式收到该投资补助人民币 170.00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该投资补助人民币 60.00 万元。

GMP 改造项目系贵阳市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加快科技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能力，加速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第一批下发的年产 15 亿片（粒）GMP 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的投资补助人民币 49.00 万元，2014 年 9 月 4 日收到第二批下发的年产 15 亿片（粒）GMP 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的投资补助人民币 7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第三批下发的年产 15 亿片（粒）GMP 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的投资补助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21.90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21.90 万元）。

灭菌车间改造项目系南京市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投资【2019】54 号）下达的改建项目补助。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该项目补助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9.00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9.00 万元）。

灭菌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1 号）下达的研发技术装备补助，2020 年 5 月新百药业收到该项目补助人民币 26.30 万元，公司在收到补助之后进行摊销，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2.63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75 万元）。

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财企【2015】688 号）下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的投资补助。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正式收到该投资补助人民币 151.00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15.10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5.10 万元）。

研发和工程化试验设备补助系抚州市发改委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加护的通知》（赣发改高技【2016】1074 号）下达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用于购置研发试验设施。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该项目补助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5.00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1.25 万元）。

他汀类药物关键中间体开发项目系抚州高新区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7】174 号）下达的他汀类药物关键中间体开发项目的项目开发补助，2017 年 12 月公司正式收到该项目开发补助人民币 20.00 万元。2018 年 1 月，抚州高新区依据《抚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专利项目的通知》（抚科计字【2017】24 号）下达的第二批该项目开发补助人民币 14.00 万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零元（2021 年：人民币 34.00 万元）。

新百技术设备投入补助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1 号）下达的研发技术装备补助，2020 年 4 月新百药业收到该

项目补助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3.94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2.00 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无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633,438.00				-7,384,700.00	-7,384,700.00	504,248,738.0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股予以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511,633,438 股变更为人民币 504,248,738 股，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92,578,893.69 元，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199,963,593.69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1,733,695.80		192,578,893.69	4,059,154,802.11
其他资本公积	6,341,969.36			6,341,969.36
合计	4,258,075,665.16		192,578,893.69	4,065,496,771.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股予以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511,633,438 股变更为人民币 504,248,738 股，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92,578,893.69 元，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199,963,593.69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99,963,593.69		199,963,593.69	0.00
合计	199,963,593.69		199,963,593.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股予以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511,633,438 股变更为人民币 504,248,738 股，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92,578,893.69 元，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199,963,593.69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无
58、专项储备：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061,232.95	19,063,136.05		252,124,369.00
合计	233,061,232.95	19,063,136.05		252,124,369.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集团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集团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6,267,501.15	1,734,556,638.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6,267,501.15	1,734,556,63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97,553.97	344,528,99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63,136.05	38,461,112.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637,310.70	27,686,109.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3,329,084.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3,764,608.37	2,026,267,501.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0,924,698.89	1,250,299,215.23	2,645,321,420.12	1,140,017,580.25
其他业务	-2,223,383.79	572,263.93	5,207,001.75	182,199.63
合计	2,758,701,315.10	1,250,871,479.16	2,650,528,421.87	1,140,199,779.8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血液制品业务			1,345,435,288.40	1,345,435,288.40
其中：生化类用药业务			437,305,544.77	437,305,544.77
其中：药品经销业务			814,214,548.78	814,214,548.78
其中：糖尿病用药业务			178,390,600.88	178,390,600.88
其中：其他业务			14,294,234.36	14,294,234.36
其中：分部间抵消			-28,715,518.30	-28,715,518.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市场			2,760,924,698.89	2,760,924,698.89
其中：国外市场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转让			2,760,924,698.89	2,760,924,698.89
合计			2,760,924,698.89	2,760,924,698.8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客户签收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老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对于新客户，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服务合同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管理服务合同期间为 1 年（或更短的期间）或根据发生的时间结算。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9,926.30	6,397,619.58
教育费附加	4,837,772.57	5,054,117.17
房产税	5,269,498.59	4,019,465.14
土地使用税	3,723,308.80	2,607,998.33
车船使用税	57,573.42	75,980.73
印花税	1,731,800.59	1,800,820.86
环保税	21,194.61	33,076.82
合计	21,921,074.88	19,989,078.63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市场服务费	621,854,955.37	696,706,131.40
员工成本	62,985,093.04	51,707,519.22
业务招待费	2,116,995.40	7,429,600.81
办公费	3,714,050.95	4,696,118.43
差旅费	2,095,719.92	4,294,140.41
折旧和摊销	1,240,248.63	1,738,964.52
租金	4,800.00	671,936.33
其他	1,440,406.68	609,372.80
合计	695,452,269.99	767,853,783.9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378,546.92	96,300,071.45
停工损失	25,591,026.93	8,176,645.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584,110.61	27,759,365.74
无形资产摊销	14,878,868.26	11,790,729.12
办公费	13,082,890.78	17,382,77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02,846.96	12,042,020.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478,397.23	2,992,997.30
存货报损	3,227,391.83	2,385,654.41
差旅费	2,344,684.47	3,306,484.00
广告宣传费	1,824,714.94	2,495,861.16
维修费	1,781,924.75	1,919,067.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6,619.06	1,557,705.41
业务招待费	1,279,272.83	10,188,971.95
其他	4,350,798.41	5,283,016.51
合计	229,972,093.98	203,581,361.21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4,039,570.69	34,846,550.91
员工成本	17,781,038.26	15,212,653.59
折旧与摊销	4,409,843.63	4,972,987.73
检测费	858,285.30	142,391.3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00,000.00	1,700,000.00
其他	1,892,544.52	2,419,259.03
合计	49,581,282.40	59,293,842.56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622,913.50	10,174,771.68
减：利息收入	26,200,491.95	31,501,691.4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355,167.73
手续费	299,159.03	366,718.68
合计	-25,278,419.42	-20,605,033.40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8,666.94	7,437,315.03
其他	1,092,148.60	50,124.95
合计	8,100,815.54	7487439.9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9,436.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88,820.79	19,989,225.83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损失	-55,212.50	
合计	38,733,608.29	32,398,662.0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3,313.62	10,714,297.25
合计	5,103,313.62	10,714,297.25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1,569.65	-7,929,605.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4,935.97	-54,319.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8,970.80	1,807,034.76
合计	-3,397,534.82	-6,176,890.25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8,984.26	-861,399.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712,830.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332,440.08	-22,484,791.02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2,619,963.57	-44,202,01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533,279.06	-13,164,339.71
合计	-52,609,528.83	-80,712,540.94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8,465.10	-926,599.3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6,541.85
合计	68,465.10	-870,057.5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96,206.00	692,000.00	1,396,206.00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款项	1,778,981.90		1,778,981.90
其他	2,381,466.58	2,489,535.02	2,381,466.58
合计	5,556,654.48	3,181,535.02	5,556,65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补贴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9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创中心转扶贫车间补贴第四批	都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联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1,21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联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及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联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联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6,74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	是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定市级奖励	联委员会		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扩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科技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8,750.00	与收益相关
20 个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6,206.00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	3,425,998.84	2,065,760.00	3,425,998.84
罚赔支出	1,213,094.21		1,213,094.21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448,678.18	722,847.32	448,678.18
其他	647,888.95	331,540.17	647,888.95
合计	5,735,660.18	3,120,147.49	5,735,660.1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446,370.31	92,484,98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32,510.51	-7,646,239.09
合计	86,513,859.80	84,838,744.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2,001,667.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000,41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033,807.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0,99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555.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07,784.85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097,707.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677,261.91
其他	-226,001.26

所得税费用	86,513,859.80
-------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200,491.95	31,501,691.49
政府补助及拨款	4,208,102.67	6,025,410.61
其他往来	7,021,494.97	713,169,428.81
合计	37,430,089.59	750,696,530.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94,525,911.59	794,096,614.78
捐赠支出	3,425,998.84	2,065,760.00
银行手续费	299,159.03	366,718.68
合计	698,251,069.46	796,529,093.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9,641,700.00
租赁负债付款额	3,816,227.09	3,849,205.43
合计	3,816,227.09	13,490,905.4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5,487,807.51	358,279,16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609,528.83	80,712,54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06,335.74	81,879,11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9,945.80	3,197,024.05
无形资产摊销	15,763,324.30	14,276,23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8,277.59	13,625,11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68,465.10	870,057.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48,678.18	722,84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5,103,313.62	-10,714,297.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622,913.50	10,529,93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38,733,608.29	-32,398,66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554,842.60	-6,871,46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77,667.91	-774,772.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276,085.98	11,766,85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730,761.15	799,831,16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6,237,378.71	4,144,054.96
信用减值损失	3,397,534.82	6,176,890.25
递延收益的减少	-4,125,712.87	-1,462,029.37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3,282,636.55	11,587,325.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1,1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37,198.85	1,345,377,085.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0,468,214.65	1,579,261,497.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9,261,497.35	737,873,09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3,282.70	841,388,407.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30,468,214.65	1,579,261,497.35
其中：库存现金	410,107.96	476,400.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8,595,787.69	1,577,050,37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62,319.00	1,734,726.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468,214.65	1,579,261,497.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1,201.24	4,433,837.79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1,201.24	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309,602.37	抵押贷款
应收款项融资	35,984,721.49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2,445,525.1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1,151,201.24 元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为质押，开立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1,201.24 元的履约保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4,433,837.79 元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取得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3,138,668.0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984,721.4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22,750.02 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取得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3,081,497.0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335,708.76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309,602.3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605,909.8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22,145,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45,000.00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83、套期：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25,712.87	其他收益	4,125,712.87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4,279,160.07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4,279,160.07
公司直接取得的政府贴息	1,066,497.04	财务费用	1,066,497.04
合计	9,471,369.98		9,471,369.9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项目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变更原因
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单采血浆	100%	100%	注销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药品销售	100%	100%	注销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单采血浆	80%	80%	新设

6、其他：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城县	江西省南城县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崇仁县	江西省崇仁县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	四川省广安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医药投资	100.00%		新设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邻水县	四川省邻水县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药品生产和销售	34.095%	55.586%	收购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省屯昌县	海南省屯昌县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药品生产和销售	99.999%	0.001%	收购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药品经销	75.00%		收购
乐安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山西省晋城市	单采血浆	8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和表决权比例全部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19%	2,707,094.65	0.00	52,349,122.61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5.00%	10,688,672.15	7,500,000.00	44,948,454.07

合计		13,395,766.80	7,500,000.00	97,297,576.68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全部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安药业	473,827,601.70	105,493,040.99	579,320,642.69	70,639,219.27	1,373,325.75	72,012,545.02
广东复大	291,001,752.00	13,371,658.05	304,373,410.05	116,437,623.83	8,141,969.95	124,579,593.78
合计	764,829,353.70	118,864,699.04	883,694,052.74	187,076,843.10	9,515,295.70	196,592,138.80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安药业	445,578,062.15	114,193,094.27	559,771,156.42	76,692,316.89	2,004,821.24	78,697,138.13
广东复大	299,383,073.62	14,996,994.70	314,380,068.32	137,414,220.10	9,926,720.56	147,340,940.66
合计	744,961,135.77	129,190,088.97	874,151,224.74	214,106,536.99	11,931,541.80	226,038,078.7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安药业	178,390,600.88	26,234,079.38	26,234,079.38	74,497,580.65
广东复大	814,214,548.78	42,754,688.61	42,754,688.61	54,060,557.77
合计	992,605,149.66	68,988,767.99	68,988,767.99	128,558,138.42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安药业	237,887,732.28	31,143,039.60	31,143,039.60	54,072,690.46
广东复大	663,625,978.46	44,228,667.51	44,228,667.51	55,605,753.62
合计	901,513,710.74	75,371,707.11	75,371,707.11	109,678,444.0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其他：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审计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

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广泛，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于2022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过30天的其他应收款由于违约风险未发生变化原因，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3,081,497.01	-	-	-	33,081,497.01
应付账款	270,376,884.55	-	-	-	270,376,884.55
其他应付款	201,862,156.17	-	-	-	201,862,1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84,243.95	-	-	-	25,484,243.95
租赁负债	-	3,220,375.52	6,603,401.80	1,634,383.49	11,458,160.81
长期借款	-	-	-	-	-
合计	530,804,781.68	3,220,375.52	6,603,401.80	1,634,383.49	542,262,942.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50,474,376.76	-	-	-	50,474,376.76
应付账款	227,055,016.75	-	-	-	227,055,016.75
其他应付款	196,922,021.50	-	-	-	196,922,02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9,042.35	-	-	-	2,559,042.35
租赁负债	-	2,467,419.77	6,839,748.60	3,526,881.02	12,834,049.39
长期借款	-	23,315,044.73	-	-	23,315,044.73
合计	477,010,457.36	25,782,464.50	6,839,748.60	3,526,881.02	513,159,551.48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借款利率上升100个基点，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浮动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变化而减少人民币零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472.36元）。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32%	9.2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912,000.00		3,193,91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088,145.32	117,088,145.32
应收款项融资		105,223,341.33		105,223,341.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99,135,341.33	117,088,145.32	3,416,223,486.6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认购的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乘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相同类别公司的市盈率等估值乘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年初余额	其他转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损益	出售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964,431.70		-27,876,286.38		117,088,145.32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9、其他：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	15,000,000,000	29.28%	40.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予以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511,633,438 股变更为 504,248,738 股。故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华润医药控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29.28% 和 40.5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龙岩）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厦门）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德信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随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烟台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三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江阴市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镇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白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阿县东阿阿胶旅游养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财富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华润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注）	本集团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本集团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广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	本集团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还有其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广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与本集团同受原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属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之后属于本集团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6,343,023.20	6,176,400.00	是	880,597.34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808,168.20		是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76,920.40		是	84,905.66
江西财富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1,018.39		是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64,815.47		是	
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0,000.00		是	
深圳市华润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0,000.00		是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460.00		是	
东阿县东阿阿胶旅游养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300.00		是	
山东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840.00		是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98.23	42,000.00	否	
合计		12,024,943.89	6,218,400.00	是	965,50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3,736,973.65	12,627,308.34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0,571,050.28	22,359,145.60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8,705,267.17	21,412,808.29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330,033.22	9,762,510.02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1,749,392.24	4,549,552.92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763,728.10	219,951.45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039,761.41	1,632,145.62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767,922.85	1,027,560.82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581,045.66	2,399,079.03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400,090.51	3,480,693.90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369,256.74	315,238.91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250,062.83	1,391,103.02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077,181.68	2,300,087.00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917,313.47	768,990.30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66,772.78	140,144.8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13,577.26	1,505,219.13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11,087.40	292,140.06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86,296.72	388,277.67
华润（龙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127,572.79	372,815.53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564.86	1,565,722.4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54,256.84	2,511,678.17
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876,106.20	0.00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829,563.11	964,563.12
广东德信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17,088.22	605,597.38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10,582.55	10,106.80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76,875.24	875,624.85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39,943.71	393,219.81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92,142.70	513,794.6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75,756.72	1,140,372.43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70,025.28	195,873.80
华润（厦门）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77,864.06	3,426,399.99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48,664.11	111,048.5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10,679.60	1,805,364.47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96,310.70	512,388.3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84,437.51	860,826.08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56,456.32	449,805.8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药品销售	951,456.35	373,786.43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59,642.48	479,233.67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20,100.99	0.00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75,436.87	440,388.34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药品销售	660,582.54	568,834.96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31,801.93	459,451.81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55,561.83	63,009.16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51,332.04	286,153.40
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35,922.34	0.00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江阴市分公司	药品销售	520,485.46	254,656.3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18,994.16	659,970.86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09,708.71	0.00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60,485.45	0.00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50,601.94	207,087.40
华润镇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38,000.01	269,417.47
华润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84,443.98	241,844.58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84,434.96	0.00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79,898.69	91,339.79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31,779.83	641,009.71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96,048.50	100,495.13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85,436.89	0.00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85,414.54	332,173.62
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82,291.29	0.00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80,233.01	0.00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7,081.58	18,141.76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药品销售	183,495.15	193,980.59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5,252.40	74,019.41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3,300.96	29,504.85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6,796.12	118,332.81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6,702.90	132,032.61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817.01	75,886.81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155.35	342,524.28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药品销售	115,902.81	59,320.45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4,212.41	75,256.66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6,535.94	31,467.61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5,417.47	268,854.36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4,078.45	241,149.52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9,728.16	0.00
华润(南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8,932.04	0.00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3,310.68	66,892.42
华润白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6,893.20	127,087.38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6,407.02	18,562.80
华润(三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4,474.35	35,579.48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3,689.32	87,378.64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药品销售	23,242.72	0.00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77.04	16,106.22
华润辽宁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947.18	468,507.96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484.50	19,975.20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485.44	34,148.3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447.79	975,836.01
华润烟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938.05	143,090.22
华润随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688.14	69,443.06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药品销售	5,182.30	0.0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810.68	0.00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0	268,592.23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0	29,429.13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0	22,132.04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0	17,356.46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0	15,553.40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646.37	22,520.32
合计		254,250,740.07	112,454,674.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	本公司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	2021年04月02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格	-3,434,866.99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委托公司监督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21年4月25日，上述主体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终止原协议，并对经营委托服务事项及服务费进

行了调整。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84,917.64	15,395,059.39

(8) 其他关联交易

1、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

名称	本年净发生额	本年利息收入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净发生额	上年利息收入	上年年末余额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	-723,015,660.97	5,842,210.48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723,015,660.97	5,842,210.48	-

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购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其他交易

(1) 本集团拟将其持有复大医药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医商”），于2021年9月1日已与华润医商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复大医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流通，其上游主要为生产血液制品或其他药品的企业，下游主要为公立医院、自费药房和连锁药店等。华润医商系华润医药控股的下属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交易仍在进行中。

于2021年9月1日本集团拟与华润医商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华润医商对复大医药进行管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经营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转让股权之日止。本次交易不产生费用，本集团及华润医商均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上述事项有利于华润医药控股推进《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事项。

(2)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委托公司监督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21

年4月25日，上述主体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终止原协议，并对经营委托服务事项及服务费用进行了调整。其中2022年度委托管理费人民币-3,434,866.99元（2021年度：人民币4,481,132.08元）。

（3）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与高特佳集团签署《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血液制品领域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就单采血浆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提升、质量管控体系建设、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智能与信息化合作、血液制品行业投资并购合作等事宜，签订该协议。2022年7月1日，本公司与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博雅”），其中本公司持有阳城博雅80%股权，四川广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阳城博雅20%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15,869,240.00	793,462.00	1,282,032.90	64,101.65
应收账款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3,145,825.00	157,291.25	4,896,000.00	244,800.00
应收账款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996,964.40	149,848.22	7,490,368.70	374,518.44
应收账款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2,300,600.00	115,030.00	2,500,309.30	125,015.47
应收账款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1,805,400.00	90,270.00	1,371,217.50	68,560.88
应收账款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1,414,855.05	70,742.75	1,150,172.10	57,508.61
应收账款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945,000.00	47,250.00	178,200.00	8,910.00
应收账款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901,600.00	45,080.00	90,620.00	4,531.00
应收账款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856,499.99	42,825.00	324,723.99	17,070.20
应收账款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790,900.00	39,545.00	318,000.00	15,900.00
应收账款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741,075.60	37,053.78	300,819.60	15,040.98
应收账款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576,000.00	28,800.00	83,700.00	4,185.00
应收账款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571,740.00	28,587.00	80,700.00	4,035.00
应收账款	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530,000.00	26,500.00		
应收账款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487,808.00	24,390.40	254,656.00	12,732.80
应收账款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323,128.00	16,156.40	234,180.00	11,709.00
应收账款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303,576.00	15,178.80	50,596.00	2,529.80
应收账款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303,500.00	15,175.00	52,711.20	2,635.56
应收账款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296,050.00	14,802.50	458,800.00	22,940.00
应收账款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293,000.00	14,650.00	263,700.00	13,185.00
应收账款	华润（龙岩）医药有限公司	293,000.00	14,650.00		
应收账款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86,805.00	14,340.25	1,018,099.00	50,904.95
应收账款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45,000.00	12,250.00	105,000.00	5,250.00
应收账款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0,548.00	12,027.40	4,750,000.00	237,500.00
应收账款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238,500.00	11,925.00	95,400.00	4,770.00
应收账款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205,000.00	10,250.00	108,050.00	5,402.50
应收账款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4,959.13	10,247.96	530,980.76	26,549.04

应收账款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74,800.00	8,740.00		
应收账款	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	157,410.00	7,870.50		
应收账款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148,488.00	7,424.40		
应收账款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44,546.00	7,227.30	109,230.00	5,461.50
应收账款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736.54	6,886.83	626,005.11	31,300.26
应收账款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102,304.00	5,115.20		
应收账款	广东德信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8,141.20	4,407.06	792,216.95	39,610.85
应收账款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79,020.00	3,951.00	1,680,600.00	84,030.00
应收账款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79,020.00	3,951.00	238,357.50	11,917.88
应收账款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72,160.00	3,608.00		
应收账款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61,923.60	3,096.18	27,180.00	1,359.0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55,800.00	2,790.00		
应收账款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51,000.00	2,550.00		
应收账款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18,900.00	945.00		
应收账款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8,900.00	945.00		
应收账款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13,425.00	671.25		
应收账款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9,868.00	493.40		
应收账款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8,800.00	440.00	36,193.60	1,809.68
应收账款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3,216.00	321.60	3,216.00	160.80
应收账款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2,928.00	146.40		
应收账款	华润（厦门）医药有限公司			925,392.00	46,269.60
应收账款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906,840.00	45,342.00
应收账款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492,793.40	24,639.67
应收账款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433,304.80	21,665.24
应收账款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83,500.00	14,175.00
应收账款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109,246.00	5,462.30
应收账款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83,700.00	4,185.00
应收账款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75,600.00	3,780.00
应收账款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64,980.00	3,249.00
应收账款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52,099.20	2,604.96
应收账款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51,132.80	2,556.64
应收账款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20,290.00	1,014.5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2,404,920.00		2,588,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3,855,081.50		3,590,171.15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3,839,364.84		12,305,907.74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74,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9,751.84		892,396.5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5,339.13		63,599.42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951,742.0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574,572.00	
应收款项融资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6,000.00	
合计		58,914,217.82	1,929,908.83	56,023,703.22	1,750,879.7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884.99
预付账款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40,850.24	61,669.65
预付账款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5,600.00
预付账款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246.50
合同负债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666,019.42	
合同负债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171,362.63	11,469.03
合同负债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6,773.63	32,419.12
合同负债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65,573.61	
合同负债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52,396.46	
合同负债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48,743.15	
合同负债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30,572.17	
合同负债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27,868.06	
合同负债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27,262.24	
合同负债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16,078.47	7,493.10
合同负债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6,314.45	
合同负债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4,991.15	
合同负债	华润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	1,924.78	
合同负债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57.52	
合同负债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9.56	
合同负债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24,247.79
合同负债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70,984.96
合同负债	华润（龙岩）医药有限公司		62,135.92
合同负债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54,424.78
合同负债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41,371.68
合同负债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16,725.66
合同负债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15,623.36
合同负债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9,281.42
合同负债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8,929.20
合同负债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4,993.81
合同负债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3,907.96
合同负债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876.11
合同负债	华润随州医药有限公司		3,344.07
合同负债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154.53
合同负债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198.06
合计		1,826,897.54	579,981.7

7、关联方承诺：无

8、其他：无

十三、股份支付：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35,143,760.81	28,110,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无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849,747.6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24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 100,849,747.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该股利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 (1) 血液制品业务；
- (2) 糖尿病药品业务；
- (3) 生化制药业务；
- (4) 药品经销业务；
- (5) 其他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会计政策按照集团统一会计政策执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血液制品业务	糖尿病药品业务	生化制药业务	药品经销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314,866,123.63	178,390,600.88	438,086,780.30	814,214,548.78	13,143,261.51	0.00	2,758,701,315.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414,927.12	0.00	30,088.50	0.00	1,270,502.68	-28,715,518.30	0.00
小计	1,342,281,050.75	178,390,600.88	438,116,868.80	814,214,548.78	14,413,764.19	-28,715,518.30	2,758,701,315.10
营业成本	-415,909,484.38	-49,134,801.95	-90,894,722.07	-709,782,012.46	-15,110,799.34	29,960,341.04	-1,250,871,479.16

信用减值损失	-166,469,117.24	1,150,645.57	93,300.60	-1,502,698.30	-335,647.23	163,665,981.78	-3,397,534.82
资产减值损失	-9,682,569.25	-272,029.09	-2,916,494.72	-119,460.77	-39,618,975.00	0.00	-52,609,528.83
折旧费和摊销费	-50,297,604.68	-10,213,238.57	-21,628,177.30	-3,992,675.67	-25,533,122.83	0.00	-111,664,819.05
利润总额	329,382,157.15	29,648,920.86	31,489,567.01	57,099,949.23	-80,591,347.03	164,972,420.09	532,001,667.31
减：所得税费用							86,513,859.80
净利润							445,487,807.51
资产总额	7,787,378,348.53	579,320,642.69	499,003,492.77	304,373,410.05	437,894,723.48	-1,574,795,209.07	8,033,175,408.45
负债总额	798,367,002.01	72,012,545.02	225,869,678.43	124,579,593.78	426,017,314.15	-898,497,275.20	748,348,858.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无

(4)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

(1)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销售商品	2,760,924,698.89	2,640,252,333.30
研发服务收入	-	5,069,086.82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3,434,866.99)	4,481,132.08
其他	1,211,483.20	725,869.67
合计	2,758,701,315.10	2,650,528,421.87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中国大陆	2,758,701,315.10	2,650,528,421.87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中国大陆	1,797,707,153.73	1,803,459,486.0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2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2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53,028.57元，参见附注七、61。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七、20。

2)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19,991.60	488,54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13,560.03	314,90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	26,743.56	349,932.0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16,227.09	4,381,770.81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3-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3)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第五节、31；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612.44	0.44%	943,612.4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670,997.00	99.56%	11,866,234.79	5.53%	202,804,762.21
其中：					
账龄组合	212,624,582.00	98.61%	11,866,234.79	5.58%	200,758,347.21
关联方组合	2,046,415.00	0.95%			2,046,415.00
合计	215,614,609.44	100.00%	12,809,847.23	5.94%	202,804,762.2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167.80	0.28%	556,167.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96,680,070.54	99.72%	9,980,090.53	5.07%	186,699,980.01

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92,870,070.54	97.79%	9,980,090.53	5.17%	182,889,980.01
关联方组合	3,810,000.00	1.93%			3,810,000.00
合计	197,236,238.34	100.00%	10,536,258.33	5.34%	186,699,980.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新康社区诊所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西山龙潭诊所	110,042.80	110,042.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市参泰大药房	387,444.64	387,444.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西园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46,125.00	446,12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3,612.44	943,612.44	--	--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106,508.21	10,455,325.41	5.00%
1-2 年	1,521,733.79	152,173.38	10.00%
2-3 年	1,229,340.00	491,736.00	40.00%
3 年以上	767,000.00	767,000.00	100.00%
合计	212,624,582.00	11,866,234.79	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046,415.00		
合计	2,046,41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540,367.85
1 至 2 年	1,521,733.79
2 至 3 年	1,293,340.00
3 年以上	1,259,167.80
3 至 4 年	1,259,167.80
合计	215,614,609.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167.80	387,444.64				943,612.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0,090.53	1,886,144.26				11,866,234.79
合计	10,536,258.33	2,273,588.90				12,809,847.2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096,939.00	6.54%	704,846.95
客户 2	13,795,985.00	6.40%	689,799.25
客户 3	13,350,000.00	6.19%	667,500.00
客户 4	9,210,460.00	4.27%	460,523.00
客户 5	7,241,979.00	3.36%	362,098.95
合计	57,695,363.00	26.76%	2,884,768.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9,995,382.47	546,620,030.74
合计	299,995,382.47	546,620,030.7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405,875,904.02	544,014,415.93
子公司往来款	49,608,750.98	1,650,279.12
应收拓展费	6,200,000.00	6,200,000.00
垫付员工款项	1,274,081.21	760,061.48
其他	7,538,431.57	281,628.66
合计	470,497,167.78	552,906,385.1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354.45		6,200,000.00	6,286,354.4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49,449.08		163,665,981.78	164,215,430.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5,803.53		169,865,981.78	170,501,785.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564,328.63
1 至 2 年	384,671,385.15
3 年以上	6,261,454.00
4 至 5 年	6,261,454.00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0,501,785.31
合计	299,995,382.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86,354.45	164,215,430.86				170,501,785.31
合计	6,286,354.45	164,215,430.86				170,501,785.3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集团内部往来	389,933,386.52	1 至 2 年	82.88%	163,665,981.78
公司 2	集团内部往来	19,305,919.35	1 年以内	4.10%	
公司 3	集团内部往来	15,942,517.50	1 年以内	3.39%	
公司 4	集团内部往来	7,707,531.65	1 年以内	1.64%	
公司 5	保证金	7,000,000.00	1 年以内	1.49%	350,000.00
合计		439,889,355.02		93.50%	164,015,981.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1,976,118.00		1,521,976,118.00	1,489,756,118.00		1,489,756,118.00
合计	1,521,976,118.00		1,521,976,118.00	1,489,756,118.00		1,489,756,118.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城金山单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采血浆有限公司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92,915.00	9,500,000.00				14,092,915.00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780,143.00	5,550,000.00				11,330,143.00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830,000.00	6,170,000.00				10,000,000.00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干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391,360.00					182,391,360.00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53,520,000.00					253,520,000.00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00,000.00	12,500,000.00				
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641,700.00					19,641,700.00	
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60.00	1,360.00				

合计	1,489,756,118.00	44,721,360.00	12,501,360.00			1,521,976,118.00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5,435,288.40	447,882,469.11	1,226,902,046.99	441,444,250.13
其他业务	-3,218,129.66	119,550.00	4,960,827.39	86,398.80
合计	1,342,217,158.74	448,002,019.11	1,231,862,874.38	441,530,648.9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1,345,435,288.40	1,345,435,288.40
其中：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96,442,142.49	396,442,142.49
其中：人血白蛋白			420,298,138.06	420,298,138.06
其中：人纤维蛋白原			447,080,053.19	447,080,053.19
其中：其他			81,614,954.66	81,614,954.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45,435,288.40	1,345,435,288.40
其中：国内市场			1,345,435,288.40	1,345,435,288.40
其中：国外市场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345,435,288.40	1,345,435,288.40
其中：在某一时点转让			1,345,435,288.40	1,345,435,288.40
合计			1,345,435,288.40	1,345,435,288.4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商品销售

客户签收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老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对于新客户，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管理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管理服务合同期间为 1 年（或更短的期间）或根据发生的时间结算。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2,159,51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788,820.79	18,958,106.18
持有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		12,409,436.18

子公司分红收益	242,497,800.00	22,528,743.32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损失	-55,212.50	
合计	269,071,890.67	53,896,285.68

6、其他：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6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4,872.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13,208.2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434,866.9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7,876,28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21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82,97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191.55
合计	40,073,01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78	0.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无

4、其他：无